

标段编号：2411-440305-04-01-55835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西丽街道沁园路麒麟山庄路段沿线路侧边坡等6个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3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文奎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施工劳务不分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别及等级	龚秀峰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专业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46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民营企业

近 5 年同类工程项目业绩 (企业) 合计 5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桩基础工程	6279.72	2021.12.20 - 2022.09.28	已完工	合格
2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 (二标) 一 地基与基础工程	5868.43	2020.12.02 2025.03.26	已完工	合格
3	海南帝港置业	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 A-12 地块(二	2741.68	2023.03.31 -	已完工	合格

	有限公司	期) 桩基础工程		2023.05.10		
4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 基坑支护工程	2699.86	2021.11.25 - 2022.11.01	已完工	合格
5	吉安市吉州区教育体育局	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 场地平整工程	1634.90	2023.04.25 - 2023.06.24	已完工	合格

近 5 年同类工程项目业绩 (项目经理) 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英德市浛洺镇人民政府	英德市浛洺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5041.36	2021.12.23 2023.02.24	已完	合格

近 5 年获奖情况合计 4 项

序号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1	2022 年 8 月	现代深海水产品加工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广项目	阳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阳江市建筑业协会	市级
2	2022 年 8 月	阳西县活达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二期)项目	阳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阳江市建筑业协会	市级
3	2020 年	安康国际会议中心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12月	装修项目 (EPC 总承包)			
4	2020年12月	安康国际会议中心装修项目 (EPC 总承包)	陕西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陕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省级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龚秀峰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9202003270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黄绵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73010300000122	建筑工程
3	建筑工程师	彭访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53010400000153	建筑工程
4	给排水工程师	焦见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3157528	给排水工程
5	安全工程师	梁俊彦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级	20211004644000002699	建筑施工安全
6	质量主任	龙娅	/	质量员证	/	2501030600513274	市政
7	安全主任	刘玉红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0)0058802	建筑工程
8	造价工程师	左黎明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	建[造] 14214400011405	造价

9	安全员	黄燕梅	/	安全考核 C证	/	粤建安 C3(2023)0904093	建筑 工程
10	劳资专 管员	万昌平	/	岗位证	/	2401140000004268	/
11	质量员	汪文芳	/	岗位证	/	2501030100514205	土建
12	施工员	黄浩亮	/	岗位证	/	0441810194418020809	土建
13	材料员	后海燕	/	岗位证	/	0442211100007000114	建筑 工程
14	资料员	李燕燕	/	岗位证	/	0442211400007000180	建筑 工程

备注：1、上述提到的近 5 年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不评审)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如超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统计) 。 注: 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关键页中需体现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签章页) 和工程验收证明 (或报告) 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无法清晰体现, 则按无统计。</p>
2	项目经理业绩 (不评审)	<p>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3 项, 如超过 3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3 项)。 注: 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关键页中需体现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签章页) 和工程验收证明 (或报告) 原件扫描件 (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项目经理信息),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 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需附列表。如无法清晰体现, 则按无统计。</p>
3	企业获奖情况 (不评审)	<p>提供近 5 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国家、省、市、区 (县) 级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不超过 5 项, 若所提供超过 5 项, 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且同一工程有多个奖项, 仅按最高奖项计。) 证明资料: 提供第三章附件《企业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表》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4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不评审)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并提供拟投入人员 (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等所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相应的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截标日期前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p>

1、企业业绩（不评审）

近 5 年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企业）合计 5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桩基础工程	6279.72	2021.12.20 - 2022.09.28	已完工	合格
2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二标）—地基与基础工程	5868.43	2020.12.02 2025.03.26	已完工	合格
3	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 A-12 地块(二期) 桩基础工程	2741.68	2023.03.31 - 2023.05.10	已完工	合格
4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基坑支护工程	2699.86	2021.11.25 - 2022.11.01	已完工	合格
5	吉安市吉州区教育体育局	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	1634.90	2023.04.25 - 2023.06.24	已完工	合格

(1)、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 所递交的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最终报价已被我司接受，经严格评审，贵司被确定为中标方。含税中标价为 62797253.37 元（税率 9%）。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与我司就有关工程合同条款进行商谈。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SZPL-XL-HT010

签订日期：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桩基础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
- 3、工程内容：桩基础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范围：

1.1 按甲方技术部审核确认的桩基础施工图和承建规范、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完成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

1) 桩基础工程施工按规范和设计要求，所有检测内容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2) 桩基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和硬化、开挖回填、静载试验基础及支撑梁、反力梁（板）、连接筋等）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报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 一切影响施工的所有地质情况和现场实际状况请承包人全面考虑。运输及场地内道路使用（雨季砖渣及钢板等）及修复；本项目的施工场地周边临近有较多的建筑物和河道筑物等，施工时应注意震动及噪音对周边的影响。如在施工和保修期间对因施工引起的对邻近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等造成损坏的修复工程及相应赔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工程范围以“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招标过程中一切相关文件所包含的最大范围、最严格要求为准，因桩基工程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内容（包括有可能出现的应急工程），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承包人不能以招标文件未表明为由，拒绝实施。

5) 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埋设的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工程桩未施工至设计标高且超出相关规范允许偏差，修补桩头的费用和工作由桩基单位负责，如过低需接桩和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土方量增加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7) 桩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移位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8) 本项目存在溶洞，须承包方进行处理，溶洞、灌注桩综合处理的充盈系数 1.3 以内的，相关费用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充盈系数在 1.3 以外的，须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确认，相关费用另外按实计取。

9) 因本项目工期紧张，农历春节期间须赶工，农历春节期间赶工措施费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0) 本项目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如需单独办理，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材料并作为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主体，并在施工期间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的合同备案或提前介入手续；相关费用包干含在本合同范围。

11) 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水务、城管、住建、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及环保等政府部门或可能受影响单位的报批、报建手续，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及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时对周边道路及管线的影响，并有相应的保护措施，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排查周边管线损坏、淤堵情况并安排专人修复、清理。如周边道路及管线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相关一切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3) 施工机械的进出场，施工场地作业面的硬化处理、为桩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砖

渣、钢板等措施、施工便道迁移及施工土方清理外运（地点自选）在本合同范围内，并负责场地内桩渣的清理及外运，并按照约定标高移交其他单位，经委托人、监理、甲方及总包单位共同确认后办理移交手续；由桩基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由桩基施工单位负责清理外运。

14) 负责施工期间的排降水措施，临时集水井及排水沟修建，施工期直至总包进场且桩基检测完成的维护和基坑、桩孔抽排水工作。

15) 桩基施工期间应做好基坑支护结构变形防护措施，安排专人对基坑变形、裂缝或其他异常情况进行监测和巡查，防止基坑支护结构变形给桩基工程施工带来影响，采取的应急抢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回填反压土、对坑底进行加固及基坑顶面卸载等。一旦发现基坑支护结构变形超出设计允许值时，要及时处理，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顺利进展，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

16) 负责临时设施搭建。发包人不提供场地供承包人作临时设施，需承包人自行解决。合同期内，承包人应为驻地用房进行维护。

17) 负责试桩（不含管桩的静压、锤击试桩）、桩基础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如有）及报建，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18) 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材料检验，监理公司对材料检验进行过程监督。

19) 完成设计图纸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包括各种手续、临时用电、用水、临时设施、道路疏通、完工后的场地清理，以及前期土方工程及地下室施工的配合等工作。

20) 本项目桩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图纸范围内的管桩、旋挖桩/（冲）钻孔灌注桩的成孔、泥浆护壁、钢筋制安、砼浇捣、凿桩头及桩头处理、截除试锚桩至工程桩顶标高、因破除桩头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等；负责桩头浮浆清理；负责桩芯土、泥浆的清理及桩芯土水泥搅拌的处理，泥浆由桩基单位自行清理和外运，桩芯土由承包单位确保满足土方外运条件，并堆放至指定位置，由土方单位负责外运桩芯土。

21) 雷雨季施工、防台风措施。雷雨季施工时，防台风、防暴雨、防雷是必要的安全措施，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报价中。

22) 承包人需严格落实深圳市场扬尘治理 7 个 100%措施、“劳务工实名制与分账制”、

扫黑除恶的工作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在工程结算前完成解除分账制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后方可进行结算。

23) 本项目要求优先施工主楼检测桩，同时主楼区域须分单栋进行桩基检测；

具体详后附的《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2 其他甲方指定的工程范围。

2. 承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的检验检测、包验收。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项目负责人

3.1 甲方指派**汪振武**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作指令，经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监理单位，再由监理单位传递给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签证变更审批、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工程结算款的确认及免除乙方任何合同约定责任的事项，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3.2 如确有必要，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甲方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项目负责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2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在签收乙方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仍不予答复的，视为该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甲方的指令，无论是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甲方指令有误，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但经乙方告知后甲方仍坚持指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

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

3.5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以甲方公司签章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4. 工程项目监理

4.1 本工程的项目监理单位为：

4.2 总监理工程师：

4.3 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甲方报告。

(3) 征得甲方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返工。乙方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 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审核权。

(7) 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资料的复核权。

(8) 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人员。经甲方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保证此人 48 小时内被调离此现场，并不得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其他监理工作内容： /

4.4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

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

5.1 乙方委派周泽来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经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交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方能生效。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与监理工程师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2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执行。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职权，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的义务。甲方不允许乙方项目负责人易人的，乙方不得易人。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5.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甲方如有证据表明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未专职在岗，可对乙方收取10000元/次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易人的书面通知后2天内完成易人。

5.5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它项目任何职务。乙方更换管理人员，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

5.6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48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人。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7) 身体状况不能承受其岗位劳动强度的人员。

6. 甲方职责

6.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 (2) 办理施工报建质监备案手续。提供一套本工程建设等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复印件给乙方。
- (3)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和图纸变更给乙方。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2天提供给乙方。
- (4) 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补充施工图纸及资料，并对图纸和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5)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工程施工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 (6) 为乙方开展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7) 及时提供甲供材料及甲方分包进场（如有）。
- (8) 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2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 (9)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 (10)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11) 其他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完成的工作：∟

6.2 双方约定，甲方将 11.1 款工作中的以下工作委托乙方代为办理，关费用已经含在工程总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6.3 甲方未能履行 11.1 款各项义务，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签证。

7. 乙方职责

7.1 乙方进场后，乙方承担与其他施工单位（如土石方、基坑支护施工单位）的协调责任，如因协调不好造成施工各方的窝工、返工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土建总包单位已进场，乙方应接受土建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与工程质量负责。

7.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调查，并对甲方提供的相关现场资料进行核实，相关的环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收到正式施工图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技术交底，乙方有责任查核施工图中所有工程数据及信息，在工程实施前发现并提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错漏残缺等问题，并在获得设计、监理和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后再行实施；如乙方未履行上述责任导致的返工、开凿及变更，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增加费用与工期。

(3) 乙方在开工前 7 天内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必须保证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数量及计划投入机械和劳动力。

(4) 在开工前 5 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能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5) 每月（季）度末 5 天内向甲方报送下月（季）度施工计划（包括材料进场计划及各分包单位计划）、资金计划和上月完工报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及时提供周计划、年度进度计划、关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等。

(6) 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7) 按需要提供场地的照明、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在开工前一周内制订详细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奖罚制度报甲方核定后执行，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需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乙方如不按时申报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乙方需付给甲方违约金10000元。

(9) 负责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负责处理与当地建设主管、街道、村委、城管等部门的关系。

(10) 乙方负责桩基检测需求的全部内容，全力配合检测单位现场检测，确保桩基验收顺利进行；若消极懈怠，无人员配合，不能满足检测单位正常检测需求，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配合检测，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应向甲方支付配合费用总额20%以上的违约金。

(11) 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各专业施工单位配合。

(13)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余泥清运，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与清运。若10天内未清理完成，或乙方不能在限定时间、懈怠处理场地清理，甲方可委托土建总包或第三方进行清理，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清理费用总额20%以上的违约金。

(14) 完成竣工交付工作后，施工班组人员必须在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15) 乙方施工使用临时用水、用电，如暂时没有临电，乙方需发电解决施工用电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施工完成后应与土建总包单位进行场地移交，移交完成后，遗留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如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同时乙方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8) 乙方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保留施工班组工人工资发放记录，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劳资纠纷、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媒体曝光的，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总额30%以上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15%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9) 其他双方约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7.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或结算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工期

8. 工期控制

8.1 本合同总日历天数：130天。

8.2 暂定开工日期：2021-12-20；竣工日期：2022-04-30。（包含桩基检测工作）。其中关键节点要求：

- (1) 幼儿园（兼营销中心）的桩基要求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实体工程开工，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移交工作面给总包单位进场施工。
- (2) 东侧大地块中的 1 栋 1 单元、1 栋 2 单元、2 栋、3 栋四栋塔楼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开工，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至少三栋塔楼主楼区域的桩基施工（以后浇带划分为界），移交工作面给总包单位进场施工。
- (3) 西侧小地块对应基坑支护内撑结构范围的桩基，需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桩基实体工程施工（在地面层施工）。
- (4) 东侧大地块的所有桩基需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桩基实体工程施工。

8.3 本工程的总工期，包含施工准备、备料、人员进场、供货安装、通过竣工验收时间在内，具体工期在协议书中约定。开工日期以甲方签署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应按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日期及时开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含春节时间）

8.4 关键节点工期：甲方和乙方在附件《关键节点工期表》中约定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甲方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计划。

8.5 乙方编排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考虑到其它相关专业工程（如：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进度时间；并在甲方协调下统一安排在同计划工期内施工。

8.6 在总体施工计划得到甲方批准的前提下，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各节点计划按时或提前完成，并承担因未能按计划完成各节点计划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开工、暂停施工和复工

9.1 乙方接到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开工令确认的开工日期前正式开工。甲方将从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

9.2 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不迟于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项目负责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因自身原因拖延开工逾期超过15天(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或监理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如影响到关键线路工作的，应相应顺延工期，造成工期顺延的需办理工期签证作为结算依据，无工期签证的工期顺延无效；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在开工前 5 天通过监理工程师向甲方提交一式两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含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将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后 3 天内予以答复确认。乙方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合约条款关于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及单项工程工期要求。

10.2 合同工程中分段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要求的时间，按分段分期编制进度计划，并在分段分期工程开工前 7 天，通过监理工程师向甲方提交一式两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甲方在收到后 3 天内予以答复确认。

10.3 每月 25 日前，乙方应编制本月度施工进度报告和下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一式两份报送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本月施工进度报告至少应包括：施工、安装、验收、试验等进展情况；施工作业班组人员安排情况；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和进场情况；现场签证情况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该月出现的质量事故的次数以及补救措施；以及为弥补工期延误的所采取的措施。下月进度计划至少应包括：工程月(季)度整体计划安排；施工作业班组人员计划安排；材料、设备采购和进场计划；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安排；对工期延误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乙方每周末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工程周报、本周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周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的工作以及未完成的工作情况说明（包括采取措施、最终完成的时间）。

10.4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与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赶工改进措施，经甲方与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工期及合同价款的要求。

10.5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出现劳资纠纷现象，如果出现劳资纠纷现象影响到进度计划的如期实施，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对应的违约责任以及所导致的甲方其它损失。

11. 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相关约定提供图纸及甲供材料的；
- (2) 甲方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超过 60 天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在关键线路上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分部工程量增加超过 10% 以上；
- (5) 不可抗力；
- (6) 其他情况：/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申请。监理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2 天内予以审核确认，并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经监理确认的签证申请后 2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如甲方逾期不予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1.2 乙方除保证工程按时竣工外，还应保证关键节点工期按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拖延，逾期在 6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从逾期第 7 天起，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30000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申请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逾期在 6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30000元违约金；从逾期第 7 天起，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4 根据合同或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提前施工的项目或分项工程，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五、工程质量与检验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应达一次验收合格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

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采取如下处罚措施：如桩基检测出现三类桩每条处罚2万元，出现四类桩每条处罚5万元。

13. 质量管理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甲方企业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甲方、监理单位发出的指令施工，按规定做好材料和试块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并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3.2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配备和组织足够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甲方有确定的样板的，应按样板采购施工；
-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交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
-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13.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并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3.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处理。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书面通知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6 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单独做施工方案，没有编报施工组织方案的分项工程不得开工。

13.7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结果由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监理单位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甲方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实施。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15%管理费从合同价款中扣回。同时，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甲方可视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50000-300000元/宗的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1 工程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甲方的企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4.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监理单位检查；重要的隐蔽工程或部位，还应通知甲方检验。如地质资料与施工现场不符、桩终孔验收等。桩终孔的隐蔽验收涉及工程造价，属重要的隐蔽验收，故乙方应通知甲方检验，且甲方抽验率必需在20%以上，并在验收现场签认。甲方和监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验收(如需短时间到验，乙方必须说明，监理与甲方应予配合)，特殊情况下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有权提出延期验收的要求(延期不超过24小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未经自检的情况下报验，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14.3 甲方如不按时验收，乙方应经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施工；甲方和监理单位因故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在自检合格后，自行隐蔽施工，但应在隐蔽前进行充分的拍摄取证。

14.4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对乙方未通知监理及甲方而自行隐蔽的部位复查，无论复查是否合格，其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对乙方通知而甲方未参加验收，乙方自行隐蔽的工程部位，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14.5 为方便维修，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每户水电竣工图，详细标明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尺寸，位置和尺寸误差过大引起的甲方客户投诉赔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5. 施工安全

15.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5.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直接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50000-300000元/宗的违约金。

15.4 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甲方可委托土建总包或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费用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6.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6.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或排污井。

乙方未及时按本款要求管理的，甲方可以随时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外，还可要求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费用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6.2 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

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次每项不少于5000元的违约金。

1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7.1 乙方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每月向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8. 合同价款与调整

18.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叁角柒分。，小写：¥62797253.37 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陆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玖元零陆分。，小写：¥57612159.06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捌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壹分。，小写：¥5185094.31。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 95 折优惠后的价格。增值税税率 9%

18.2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第 18.3 条款）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壹拾万零贰仟叁佰柒拾壹元玖角陆分。，小写：¥66102371.96。；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陆拾肆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玖角伍分。，小写：¥60644377.95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元零贰分。，小写：¥5457994.02 元。增值税税率 9%

18.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 18.2 条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 18.1 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 18.1 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18.4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18.5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保持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税金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无论调增还是调减)。

18.6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包含单项包干费与实体项目费,具体为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措施费、采保费、税金及其他费用。其中:

(1) 材料费包括主材及辅材费用(含损耗),不含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费用。

(2) 综合费包括间接费、管理费及利润,按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取。

(3) 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二次搬运、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协助并配合进行桩基础的各项检验检测、观测,施工场地的排水降水、乙方为进行桩基施工而对场地进行的换填、铺设砖渣等、垃圾清运以及现场清洁卫生等费用;还包括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计取。

(4) 其他费用包括除上述费用以外,为确保本工程顺利竣工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完成的招标图纸范围外的工作事项所产生的费用。此项为包干价,不在结算时作任何调整。

18.7 本合同采用开办项目及措施费用总价包干,其它实体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详见清单)。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及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材料检验检测、垂直运输、泵送费、脚手架、降水、出土、临时设施、场地平整、干化及清除地表植物、基坑周边围护、赶工措施、出入口洗车设备费、安全文明措施等各类措施费、缺陷修补、已完工程保护、与其它专业工程配合、管理费、利润及全过程中保险费用、水电费、排污费、不可预见费、桩机进退场费、完工清理清洁费、风险责任费、公安、城管、环保等要求交纳的及协调的费用以及所有政府规定应由施工单位交纳的税费、建安税金等所有直接、间接费用。

18.8 合同价调整:

(1) 本合同的总价包干项，除另有说明外，合同执行全过程不予调整。

(2) 在合同确定的施工图纸设计基础上，合同外工程或修改变更、施工中碰到溶洞土洞等产生的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采用下述方法进行按实核算。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但可以套用定额和信息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中对应子目。人材机单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信息价》在变更发生时同期发布的价格计算。措施费不计，管理费、利润率、规费及费率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深建价[2021]20号文及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推荐费率执行，税率按斯维尔软件推荐税率计取，总造价下浮 18%后结算变更签证工程价款。

若增减项目不适用于深圳市相关定额、材料没有相应的信息价等，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甲方、监理及业主审核，经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且不再作下浮。

18.9 关于工程发票的要求：

(1) 本项目甲方计税方式为第 (B) 类

A. 简易计税方法

B.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项目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 (A) 类

A.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B.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3) 本项目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第 (A) 类中 9%

A.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 9% / 6% / 3%)

B.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 9% / 6% / 3%)

C. 其他类型增值税发票

(4)若甲方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

(5)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6)乙方收取的全部工程款、奖励款等其他价外款项为含税价，需依据第3条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7)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应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开票金额为包含上述甲方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应进度款金额。

(8)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赔偿款，甲方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开具增值税发票。

(9)乙方需在申请结算款时提供包括结算款及质保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10)乙方采用甲方指定的发票协同平台系统，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

(11)此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导致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降低，甲方应有权按变动后的法律法规，重新计算在本合同项下乙方须缴纳的各种税费，并且相应调低合同总价格。

18.6 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工期内赶工、交付验收、工程质量等因素。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18.7 乙方提供材料样板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18.8 对于北方寒冷地区的项目，乙方在施工期间若有跨冬季施工的情况发生时，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及地暖管道必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相关的冬季施工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18.9 所有设计变更及签证，乙方要统一编号后全部按甲方认可为准，按本合同约

定的计算方式计费。签证单必须在实际发生并检查合格的十天内完成签证手续，补签无效。

19. 价款支付

19.1 合同价款支付以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为依据。合同价款划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不得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19.2 本工程无预付款，先施工后付款。甲方按下列节点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1) 乙方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方（或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报告形式采用甲方要求的月度进度报告表和付款申请表，监理单位在接到报告后 1 天内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交甲方，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甲方按每月形象进度给乙方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进度款。

(2) 工程完工并完成桩基础检测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 取得桩基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证书且主体结构封顶后的 20 天内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90%。

(4) 工程结算一审完成后 30 天内，付款至工程一审结算造价的 95%（如无需二审则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7%）；双方对竣工结算二审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工程二审结算造价的不高于 97%；如纳入年度三审范围，二审付款不得超过 95%，三审结束后再付款至三审结算造价的 97%。

19.3 本项目综合验收后 180 天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剩余 3% 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

19.4 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乙方报送工程进度时应附《分项工程验收单》，若所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

19.5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甲方如有疑问，可随时要求乙方报送工程款的资金流向报表。如发现有乙方有违约使用工程款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当期部分工程款，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19.6 由甲方在开工前代缴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类费用，视为甲方已经支付的工程

进度款，将全额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乙方应按扣款前的应付款金额开具发票。

19.7 所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须至少但不仅限于满足下列条件：

(1)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所涵盖的工作必须完成且已经监理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

(2)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

(3) 乙方应就全部合同价款和价外费用按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税控发票管理系统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19.8 乙方收取的每一笔工程款项为含税价，且应就收取的上述款项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9 乙方收取结算款时需向甲方开具含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10 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给甲方的赔偿款，仅会就赔偿款向乙方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

19.11 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的罚款，如甲方采取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的方式，乙方应按扣款前的应付款金额开具发票。

19.12 如因甲方资金调度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延期付款在一个月内，乙方不计利息，也不停工和延长合同工期（应视为正常履行合同）；延期付款超过一个月，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次日起，甲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延期付款超过 60 天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予顺延。

八、材料、设备

20. 甲方集采的材料、设备-无

2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21.1 除甲方集采的材料、设备外，工程中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至工地现场，并负责保管。所有材料设备原则上由甲方选择品牌，乙方必须在

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品牌范围内采购。对于甲方没有提供品牌的材料设备，乙方需要在其质量满足合同、设计、规范、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产品，并报甲方认可后采购。对于甲方指定材料、设备的品牌参照附件执行。

21.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分为四类：一为对于部分特殊材料和装饰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乙方负责采购；二为甲方指定品牌，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甲方一般指定三个以上(含三个)品牌，但不排除对于特殊材料指定一个品牌的可能性；三为甲方指定品牌并指定生产厂的材料、如钢筋、水泥（指定品牌及生产厂）；四为其他材料（乙方上报材料设备质量规格，甲方审批）。甲方对于以上乙方采购材料有约定的，详见《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

21.3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及价格给甲方确认备案；对于《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拟采购的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按约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牌及单价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的样品或样板。如乙方认为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不能接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认价后3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此价结算，乙方不得提出价格异议；如乙方认为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能接受，但甲方证实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认的价格购买该材料或设备，甲方将此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材料或设备改为甲供材料。该材料或设备的结算方式同甲供材料的结算方式，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设备认价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合同价款内扣除，乙方还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负责。

21.4 对于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乙方负有的责任及违约处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乙方应在甲方下发的通知及规定的时间内与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签订合同后立即将合同提供给甲方备案；

(2)乙方应按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材料设备货款；

(3)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本合同付款比例，乙方清楚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与工程承包合同付款方式的差别，存在乙方支付预付款或定金的可能。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向甲方提出另外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4) 由于乙方未及时在规定时间内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导致材料价格上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认质认价通知单下发乙方后，乙方向供货商索要折扣、佣金、管理费、税金等以致拖延订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价格调整而增加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甲方一经查实乙方向供货商索要折扣、佣金及管理费、税金等违规行为，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5000-30000元的违约金，并按市场价格与供货商签约组织供货，所有材料差价及损耗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或其它款项中全额扣回。

21.5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需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采购，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功能需求中的所有功能，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应提前至少 20 天，将设备、材料等到场的日期和数量通知甲方，并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清点。乙方超过计划进货时间 10 天仍不能供货到场，甲方即可按甲供方式另行组织订购该种材料，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费的2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1.6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述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未按时将不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按照垃圾物品处理，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与上述费用等同的违约金。

21.7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乙方应将检测单位报甲方批准，甲方有权指定有资质的检测单位)，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有甲方负责人及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21.8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和甲方项目负责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价款由乙方承担；由此减少的价款双方议定分享。

21.9 乙方未按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或未按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材料设备货款，甲方有权直接代乙方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该代付款项及相当于该款项20%的违约金，上述款项可在甲方应付给乙方

的工程款或者其它款项中予以扣除。

21.10 甲方指定了材料设备的，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指定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如发现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除按甲方掌握的材料设备价款进行结算外，并由乙方按材料设备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1 已经送抵工地的设备材料，乙方不能擅自取走。甲方已经支付了款项的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归甲方，但乙方仍须对它们的遗失或损坏负全部责任。

21.12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3)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不准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笨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21.13 若乙方所供材料、设备为进口材料、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21.14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提起的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须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九、工程变更

22. 工程设计变更

22.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加盖甲方公章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22.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所有设计变更经甲方批准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2.3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2.4 乙方应审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在施工前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盖章确认后实施。乙

方对甲方发放的设计图纸、变更等技术资料（含各专业分包）未及时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造成返工、窝工等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2.5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22.6 签证变更上报时效要求：承包人对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及其它变更需按合同约定条款中规定时限及时报送。若承包人当月累计申报率低于 90%时，发包人则对当月进度款降低 5%支付；若承包人下月累计申报率达到 90%时，发包人则将上月所扣进度款补足支付；若承包人在退场前累计申报率未达 95%时，发包人对进度款的累计支付比例相应降低 5%。

23. 工程范围变更

23.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将同本工程相关的合同范围外工程委托乙方负责施工。对合同外工程乙方应在实施后 10 天内，向甲方要求费用签证。甲方核实工程量后，据实予以确认。

23.2 对于甲方以工程业务联系单和设计变更书面形式明确的变更工程，乙方不得以价格未确定为由拒绝施工。若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开始施工但未在通知的期限内完工的，甲方有权收取该项工程造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施工，并向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该工程造价不少于 20% 的违约金。对于此类变更工程，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确定变更工程造价。

24. 变更价款

24.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签证资料应附有技术核定单或现场签证联系单、设计变更、图纸、现场签证单、预算书等有利于证实该签证发生及准确结算的证据，如资料不全，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乙方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除按实结算扣除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此项工程造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24.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后 10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甲方签章认可。签证手续不完整的，甲方不予认可，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签证手续不得补办，若乙方在变更发生后超过

10 天仍未办理签证申请，视为自动放弃此部分权利，增加部分不再计取，减少部分经甲方核定未上报者除按核定价扣减造价外，甲方另外收取该部分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24.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签证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工程质量不满足验收要求的；
- (2) 材料不满足设计及合同要求的；
- (3) 进度非甲方原因延误采取赶工措施的；
- (4) 图纸、变更、技术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未及时发现的；
-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克服自然气候、道路、市政、水电等方面采取措施的；
- (6) 原施工方案及组织不合理造成返工、赶工的。

24.4 签证相关规定必须严格按照附件《施工现场签证管理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甲方不予承认，责任由乙方自负。

24.5 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工作导致的费用增加，按以下方式结算：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但可以套用定额和信息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中对应子目。人材机单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信息价》在变更发生时同期发布的价格计算。措施费不计，管理费、利润率、规费及费率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深建价[2021]20 号文及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推荐费率执行，税率按斯维尔软件推荐税率计取，总造价下浮 18%后结算变更签证工程价款。

(4) 若增减项目不适用于深圳市相关定额、材料没有相应的信息价等，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甲方、监理及业主审核，经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且不再

作下浮。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25. 竣工验收

25.1 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2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3天向监理单位提供符合国家和当地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应在14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审核，并给予答复意见。监理单位未及时答复的，视为审核通过。经监理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及时将竣工资料交相关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站）审核。

25.3 经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站审核，乙方的工程技术资料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应在7天内进行验收工作；但质量监督站或相关管理部门对验收时间另有要求的，以质量监督站或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为准。资料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再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

25.4 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甲方28天内未组织验收的，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其它意外责任。并且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的日期后20天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25.5 如乙方验收整改超过两次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所发生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

25.6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14天向甲方提供经审核合格的，完整竣工资料5套。

25.7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5份，竣工图应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做好向档案馆移交竣工资料工作。

25.8 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并且甲方可视竣工图的质量优劣程度，要求乙方支付最高50000元的违约金。

25.9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26. 竣工结算

26.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至少包括：竣工图(需经甲方现场工程负责人及其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甲方现场经办人员及其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函、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Excel 格式的电子版[若有])。

上述资料需与甲方存档的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不能另补，因甲方原因造成没有存档的除外。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参考成本标准工期）进行核实，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6.2 双方对竣工结算确认后30天内，扣留约定的质保金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结算价款。

26.3 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乙方不得有异议。

26.4 乙方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如果经甲方(含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后，其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价的10%，则以超出审定价10%以外的金额（即送审结算价与审定价110%的差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示例：送审结算价120万元，审定价：100万元

则：违约金=(120-(100+100*10%))*10%=1万元

附：送审结算价小于审定价时，违约金为0元。

26.5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乙方有义务及时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

查工作，提供甲方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10天内，乙方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乙方不得有异议。

27.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27.1 乙方应在完成集中交付工作后7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27.2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

27.3 工程保修期：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起6个月。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28. 违约责任

28.1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等，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一方发生违约事实，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28.2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包括：

(1) 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达不到档案主管部门要求，则不予结算。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能及时做好各项隐蔽工程记录，或提供各项验收报告、竣工图等工程资料，甲方可缓付工程进度款。

(3) 乙方未提前请假而无故缺席工程例会的，每缺席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时缴清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留相同金额的款项用于支付违约金。

28.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1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发生一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5万元；

②发生二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万元；

③发生三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万元；

④发生四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8.4 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违约：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甲方不接受乙方低于甲方要求的承诺。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以下项目，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若出现违约说明的情况，乙方将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罚。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乙方承诺的违约金额 (人民币元)
1	各阶段投入劳动力	每少 1 人	500/天
2	各阶段投入设备	主要设备每少 1 台	2000/天
		一般设备每少 1 台	1000/天

3	各阶段投入周转材料	每少 10%	5000/天
---	-----------	--------	--------

(2) 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据实赔偿。

28.5 乙方须认真落实施工准备阶段的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项目部组织架构，并及时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落实生产、生活设施的搭建，现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具备文明施工要求，机具、设备、材料及前期队伍早日进场，创造条件，按合同要求早日开工；

(2) 认真熟悉施工图和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和质量验评标准，在施工前提交图纸会审申请表，参加图纸会审并整理会审记录；

(3) 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实施方案，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同时呈报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审批，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审核审批时间严格控制在7天以内；

(4) 积极配合甲方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部门对外联系和沟通，主动协调相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及时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书、证明等资料，相关法律、法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验评标准能满足施工质量技术管理的要求。

对以上四项准备工作不及时和不到位而影响开工时间的按节点工期延误进行处罚，即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28.6 乙方须认真落实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1) 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三控制(工前、工中和工后验收)落实施工质量三检制度(自检、互检和交接检)，经过施工单位自检验收合格后方可呈报监理、甲方进行工序验收；未经三检通知监理、甲方进行工序验收的，每发现一处达不到验收合格要求部位处以乙方不少于1000元违约金。

(2) 严格执行工序质量隐蔽验收制度，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在报监理、甲方负责人验收24小时内，未经项目总监和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不得执行紧急放行程序，执行紧急放行的施工部位必须准确标识和记录，且必须具备可追溯性。

28.7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为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28.8 乙方开具发票后应于5日内送达甲方，如果发票逾期送达，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因延迟送达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情形，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29. 索赔

29.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任何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提供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9.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索赔签证：

（1）索赔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监理单位和甲方发出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监理单位收到乙方申请后5天内给予审核并报送甲方，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甲方收到经监理审核通过的申请后10天内完成复核并签署答复意见。

（4）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签证申请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签证申请已经被认可。

29.3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结束后10天内向监理单位和甲方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同 35.2 款。

29.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甲方可在证据充足的情况下，经监理单位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甲方在扣款前书面通知乙方。

30. 争议解决方式

30.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0.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二、合同解除

31. 甲方解除合同

31.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 (2) 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
- (3) 未经甲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拖延开工超过15天；
- (4) 未按甲方或监理单位指令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工程中存在的不符合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安全、质量要求的情况；
- (5) 未按时完成关键节点工期、单项工程工期，或未能按时竣工，且延迟超过20天的；
- (6) 没有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7) 破产、被清算的。

31.2 甲方因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

(1) 甲方为完成剩余工程多支出的费用(即甲方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所发生的费用,超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剩余工程所需费用的部分);

(2) 工程未按原计划完工,导致甲方逾期向购房人(承租人)交付房屋的,损失按总房价(租金)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交付;如购房人(承租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因承担违约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1.3 在整个工程完工且全部费用确定之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在扣除前款约定款项后,如有余额,甲方应在30天内将余额支付给乙方。

31.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书面指定时间撤场,并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工程资料移交工作。甲方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并可无偿使用乙方设备及机具等,待工程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将乙方设备、机具在现场或附近退回乙方,乙方应立即自费将该物品运走。但如乙方在工程完工时,未向甲方足额支付违约金及补偿甲方损失,则甲方可将乙方设备、机具及材料变卖,如有余额,应返还给乙方。

32. 乙方解除合同

32.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经乙方催告后,仍不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款,逾期超过90天;
- (2) 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

32.2 乙方因38.1款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将除安全所需之外的乙方设备、机具、材料等运离现场。

32.3 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的资料、设备、材料及工程移交给甲方,并在移交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应在90天内与乙方按实结算。

十三、其他约定

33. 工程分包

33.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转包或分包。如发现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任何退场补偿。

34. 销售配合

34.1 甲方根据项目销售需要,可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开放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4.2 因销售需要甲方认为需要提前施工的项目,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的内容和时间节点,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完成专项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交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实施,并按甲方要求提前安排施工完毕。

34.3 乙方未能按经甲方认可的提前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提前施工工作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施工,则甲方另外安排其它单位施工,并向乙方收取施工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4.4 为配合销售需要而增加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工程变更签证申请程序报送监理和甲方,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按本合同约定结算。

35.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监理和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2天向监理和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天内,乙方向监理和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3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分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5.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6. 保险

36.1 工程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根据需要缴纳劳保费等费用，开工后甲方从乙方进度款中全额扣除代缴的相关费用。

36.2 甲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6.3 乙方应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为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必需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6.4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37. 担保

37.1 为保证合同履行，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额的 5%。

37.2 乙方需按上述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需向甲方提供担保，履约保证金可直接银行转账，或出具银行保函，不接受工程款抵保证金方式。采用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存入招标人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内；采用履约保函的，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提供。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金额 0.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支付进度款，相关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协商无果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报业主后解除合同。

甲方账号信息

户名：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4100690004008443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7.3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完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若出现保函空档期影响业甲方的，则该空档期需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37.4 乙方若提供履约保函，该保函应为见索即付，在索付时无需向银行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37.5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应在业主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业主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如果承包人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供担保的，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业主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业主完成（施工）完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业主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业主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37.6 凡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包括履约保证金或其他任何款项）扣除（甲方可选择扣除时间、扣除方式、可扣的任一合同款而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且甲方对不足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3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38.1 合同订立时间：单击此处输入日期。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8.2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8.3 由法律法规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3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在7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3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

40.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 i. (1) 在临水临电接通之前的施工用水用电问题由施工方自行考虑解决。本项目的临电工程已经在报装中，预计接通时间为2022年1月5日，以最终供电局通电时间为准。如未能按预计时间通水通电，施工单位不得因此事项索赔。
- ii. 关键节点奖罚要求：
 - (1) 幼儿园（兼营销中心）的桩基要求2021年12月20日前实体工程开工，在2022年1月15日前完成，移交工作面给总包单位进场施工。关键工期节点奖励人民币10万元，如未能完成，则相应处罚人民币20万元。
 - (2) 东侧大地块中的1栋1单元、1栋2单元、2栋、3栋四栋塔楼要求在2021年12月20日前开工，在2022年1月25日前完成至少三栋塔楼主楼区域的桩基施工（以后浇带划分为界），移交工作面给总包单位进场施工。关键工期节点奖励人民币10万元，如未能完成，则相应处罚人民币20万元。
 - (3) 西侧小地块对应基坑支护内撑结构范围的桩基，需在2022年1月20日前完成桩基实体工程施工（在地面层施工）。
 - (4) 东侧大地块的所有桩基需在2022年3月25日前完成桩基实体工程施工。关键工期节点奖励人民币10万元，如未能完成，则相应处罚人民币20万元。
 - (5) 按照土方工程进展情况，提供充足数量桩机进场施工，每栋塔楼至少保证有

一台旋挖机（管桩压桩设备）在场施工。如达不到桩机数量要求影响进度，则对施工单位进行罚款 10 万元/台。

- (6) 奖励条件的达成需在工期节点完成后的 24 小时内，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确认并报公司审核批准，所有奖罚费用均为包含相关税务发票，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支付。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61 0000 2209

签约日期： _____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 (1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静压预制桩		2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G11329-0102)桩基础工程(2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锤击预制桩		2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 (3-1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静压预制桩		1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 (3-2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静压预制桩			2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26</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年9月28日		年 月 日		2022年9月28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 (5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静压预制桩		21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6栋1单元 (6号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4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4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周淋 2022年9月23日 (盖章)	2022年9月23日 (盖章)	2022年9月23日 (盖章)	2022年9月23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6栋2单元 (7号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6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6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6栋3单元 (8号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49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4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G11329-0102)桩基础工程(地下室)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静压预制桩		6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6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周泽来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李尚培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杨栋梁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李尚培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 (地下室)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13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139</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 (幼儿园)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静压预制桩		1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周泽来 2022年4月28日 (盖章)	杨栋梁 2022年4月28日 (盖章)	李尚培 2022年4月28日 (盖章)	李尚培 2022年4月28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2)、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二标）—地基与基础工程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二标）]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项目编号： [GFF2020165]

合同编号： [GFF2020165-FZ-001]

分包工作内容： [地基与基础工程]

发包人：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二标）-地基与基础工程]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二标）]。

2. 分包工程名称：[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二标）-地基与基础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德港旁]。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二标）-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软基处理等]。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6]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2] 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或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和 “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争创 “鲁班奖” 或 “詹天佑奖” 或 “国家优质工程奖”]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陆拾捌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伍角肆分]（¥ [58684363.54]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陆角叁分]（¥ [53838865.63] 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 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肆万伍仟肆佰玖拾柒元玖角壹分] [¥4845497.91] 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叁角壹分]（¥ [1076777.31]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 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廖建华

联系电话：13025468287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华标峰湖御境 J5 栋 1701

电子邮件：25686144@qq.com

微 信：lht-abc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7.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3.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
4.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A4-2

邮政编码:511400

承包人代表:朱伟峰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分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9820566U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
金港中心A座1201

邮政编码:518102

分包人代表:胡小娟

电子信箱:17213110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
支行

账号:442501000061000022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二标）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德胜东路以南，德胜河以北，顺德港以西	建筑面积	43624.87m ²	工程造价	44294.45万元
结构类型	巨型桁架+张弦网格+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0110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923-8/1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6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2020110400002		
建设单位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顺德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
 2020110400002

宝冶集团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

1. 验收组

组长	曾均强
副组长	杜锡华、朱伟峰
组员	杨海涛、李吉坤、李伟辉、蔡碧蓉、何兆基、李仲宏、陈雄、陈杰、邓载鹏、黄日带、陈志乐、郑瑞、李金龙、丁立国、冯宏俊、毛伟、张泽杰、吴鑫、欧平、王城、王业汉、钟丽君、田恬、刘洁婷、武星珮、刘欣怡、梁恩恩、李双辉、罗育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均强	杨海涛、杜锡华、王业汉、朱伟峰、毛伟、张泽杰、史彦奎、王城、钟丽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兆基	李吉坤、李伟辉、李金龙、丁立国、吴鑫、王旭、卢敏、邓裕华、刘洁婷、孟生龍
工程质控资料	蔡碧蓉	冯宏俊、彭丽媚、刘欣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监理单位
 审核
 日期: 2014.11.1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均强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陈雄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陈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杜锡华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	朱伟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6	杨海涛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	李吉坤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	何兆基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	蔡碧蓉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	李仲宏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	邓载鹏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黄日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陈志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李伟辉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	王业汉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6	李金龙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7	王城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8	丁立国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冯宏俊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0	毛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21	张泽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22	吴鑫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3	欧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24	彭丽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5	史彦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7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卢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卢敏
28	钟丽君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钟丽君
29	田恬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田恬
30	刘洁婷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洁婷
31	武星珮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武星珮
32	刘欣怡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刘欣怡
33	梁恩恩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梁恩恩
34	李双辉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双辉
35	罗育超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罗育超
36	许欢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许欢
37	陈嘉林	陈嘉林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陈嘉林
38	朱东科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东科
39	冯立斌	陈嘉林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立斌
40	利满清	陈嘉林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利满清
41	丁建心	陈嘉林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丁建心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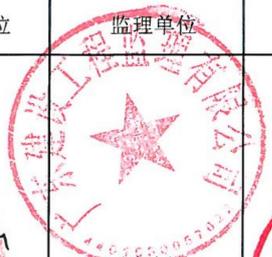


女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8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1日	2015年3月20日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3月23日



* GD - E1 - 914 / 6 *

(3)、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 A-12 地块(二期) 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递交的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 A-12 地块（二期）桩基础工程的最终报价已被我司接受，经严格评审，贵司被确定为中标方。含税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伍角整，小写：27,416,876.50 元，税率 9%。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与我司就有关工程合同条款进行商谈。

特此通知。

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合同编号：HNPL-GC-HT2050

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
A-12 地块（二期）桩基础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 A-12 地块（二期）桩基础工程

2、工程地点：海南省万宁市礼纪镇桥海村 A-12 地块

3、工程内容：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 A12 地块（二期）住宅区域 20~46 号楼栋、商墅区域 S2~S12 及地下室范围内的桩基工程。总用地面积：116422.67 m²，建筑面积：140941.23 m²（其中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30062.6 m²）范围内的桩基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范围：

1.1 按甲方技术部审核确认的桩基础施工图和承建规范、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完成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

其中，预应力管桩：包括沉桩、接桩、送桩；引孔措施、静载的场地平整、换填等措施费。

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1.2 其他甲方指定的工程范围： /

2. 承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验收。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项目负责人

3.1 甲方指派 刘彬 (电话: 15046008278) 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作指令, 经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 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监理单位, 再由监理单位传递给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签证变更审批、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工程结算款的确认及免除乙方任何合同约定责任的事项, 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3.2 如确有必要, 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甲方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乙方应于甲方项目负责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2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3.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甲方的指令, 无论是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 如果指令错误的, 甲方应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 如果发现甲方指令有误, 应及时告知甲方, 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但经乙方告知后甲方仍坚持指令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项目负责人可以书面形式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 在明确该管理人员的权利和职责范围内, 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

3.5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3 天以甲方公司签章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 履行前任的义务。

4. 工程项目监理

4.1 本工程的项目监理单位为:

4.2 总监理工程师:

4.3 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 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甲方报告。

(3) 征得甲方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返工。乙方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 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审核权。

(7) 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资料的复核权。

(8) 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人员。经甲方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保证此人 48 小时内被调离此现场，并不得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其他监理工作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4.4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

5.1 乙方委派 陈顺江（电话：13819487807）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经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交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方能生效。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与监理工程师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

同意方可执行。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职权，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的义务。甲方不允许乙方项目负责人易人的，乙方不得易人。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5.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甲方如有证据表明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未专职在岗，可对乙方收取10000元/次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易人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完成易人。

5.5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它项目任何职务。乙方更换管理人员，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

5.6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48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人。同时，乙方应尽速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7) 身体状况不能承受其岗位劳动强度的人员。

6. 甲方职责

6.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2)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和图纸变更给乙方。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7天提供给乙方。

(3) 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补充施工图纸及资料,并对图纸和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工程施工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5) 为乙方开展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 及时提供甲供材料及甲方分包进场(如有)。

(7) 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2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8)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9)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10) 其他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完成的工作: /

6.2 双方约定,甲方将 6.1 款工作中的以下工作委托乙方代为办理: ___/___。相关费用已经含在工程总价 6.1 款各项义务,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签证。

7. 乙方职责

7.1 乙方进场后,乙方承担与其他施工单位(如土石方、基坑支护施工单位)的协调责任,如因协调不好造成施工各方的窝工、返工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土建总包单位已进场,乙方应接受土建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与工程质量负责。

7.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调查,并对甲方提供的相关现场资料进行核实,相关的环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收到正式施工图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技术交底,乙方有责任查核施工图中所有工程数据及信息,在工程实施前发现并提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错漏残缺等问题,并在获得设计、监理和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后再行实施;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责任导致的返工、开凿及变更，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增加费用与工期。

(3) 乙方在开工前2天内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必须保证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数量及计划投入机械和劳动力。

(4) 在开工前5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5) 每月（季）度末5天内向甲方报送下月（季）度施工计划（包括材料进场计划及各分包单位计划）、资金计划和上月完工报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及时提供周计划、年度进度计划、关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等。

(6) 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7) 按需要提供场地的照明、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在开工前一周内制订详细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奖罚制度，上报相关责任人名单，乙方如不按时申报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及责任人员名单，每延迟1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500元。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需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乙方如不按时申报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乙方需付给甲方违约金10000元。

(9) 负责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负责处理与当地建设主管、街道、村委、城管等部门的关系。

(10) 乙方负责桩基检测需求的全部内容，全力配合检测单位现场检测，确保桩基验收顺利进行；若消极懈怠，无人员配合，不能满足检测单位正常检测需求，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配合检测，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应向甲方支付配合费用总额20%以上的违约金。

(11) 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 包括____/____, 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 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 服从调度、服从协调, 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 积极与各专业施工单位配合。

(13)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 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余泥清运, 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与清运。若 10 天内未清理完成, 或乙方不能在限定时间、懈怠处理场地清理, 甲方可委托土建总包或第三方进行清理, 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清理费用总额 20% 以上的违约金。

(14) 完成竣工交付工作后, 施工班组人员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15) 乙方施工使用临时用水、用电, 如暂时没有临电, 乙方需发电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费用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施工完成后应与土建总包单位进行场地移交, 移交完成后, 遗留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如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 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 同时乙方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8) 乙方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 保留施工班组工人工资发放记录, 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劳资纠纷、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媒体曝光的, 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 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总额 30% 以上的违约金, 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并增加 15% 管理费, 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9) 现场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保利置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时上报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

(20) 其他双方约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____/____

7.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 (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

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或结算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工期

8. 工期控制

8.1 本合同总工期: 41 日历天

8.2 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8.3 本工程的总工期,包含施工准备、备料、人员进场、供货安装、通过竣工验收时间在内,具体工期在协议书中约定。开工日期以甲方签署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应按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日期及时开工。

8.4 关键节点工期: 甲方和乙方在附件《关键节点工期表》中约定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甲方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计划。

8.5 乙方编排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考虑到其它相关专业工程(如: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进度时间;并在甲方协调下统一安排 in 总计划工期内施工。

8.6 在总体施工计划得到甲方批准的前提下,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各节点计划按时或提前完成,并承担因未能按计划完成各节点计划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开工、暂停施工和复工

9.1 乙方接到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开工令确认的开工日期前正式开工。甲方将从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

9.2 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不迟于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项目负责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因自身原因拖延开工逾期超过 15 天(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或监理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如影响到关键线路工作的，应相应顺延工期，造成工期顺延的需办理工期签证作为结算依据，无工期签证的工期顺延无效；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在开工前 5 天通过监理工程师向甲方提交一式两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含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将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后 3 天内予以答复确认。乙方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合同条款关于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及单项工程工期要求。

10.2 合同工程中分段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要求的时间，按分段分期编制进度计划，并在分段分期工程开工前 7 天，通过监理工程师向甲方提交一式两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甲方在收到后 3 天内予以答复确认。

10.3 每月 25 日前，乙方应编制本月度施工进度报告和下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一式两份报送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本月施工进度报告至少应包括：施工、安装、验收、试验等进展情况；施工作业班组人员安排情况；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和进场情况；现场签证情况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该月出现的质量事故的次数以及补救措施；以及为弥补工期延误的所采取的措施。下月进度计划至少应包括：工程月(季)度整体计划安排；施工作业班组人员计划安排；材料、设备采购和进场计划；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安排；对工期延误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乙方每周末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工程周报、本周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周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的工作以及未完成的工作情况说明（包括采取措施、最终完成的时间）。

10.4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与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赶工改进措施，经甲方与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

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工期及合同价款的要求。

10.5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出现劳资纠纷现象，如果出现劳资纠纷现象影响到进度计划的如期实施，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对应的违约责任以及所导致的甲方其它损失。

11. 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甲供材料的；
- (2) 甲方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超过 60 天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在关键线路上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分部工程量增加超过 10% 以上；
- (5) 不可抗力；
- (6) 其他情况： /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申请。监理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2 天内予以审核确认，并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经监理确认的签证申请后 2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如甲方逾期不予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1.2 乙方除保证工程按时竣工外，还应保证关键节点工期按时完成，如因乙方原而造成关键节点工期拖延，逾期在 6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从逾期第 7 天起，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申请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逾期在 6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从逾期第 7 天起，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

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4 根据合同或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提前施工的项目或分项工程，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五、工程质量与检验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应达一次验收合格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采取如下处罚措施： /

13. 质量管理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甲方企业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甲方、监理单位发出的指令施工，按规定做好材料和试块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并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3.2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配备和组织足够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甲方有确定的样板的，应按样板采购施工；
-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交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
-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13.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并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

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3.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处理。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书面通知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6 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单独做施工方案，没有编报施工组织方案的分项工程不得开工。

13.7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结果由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监理单位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甲方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实施。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15%管理费从合同价款中扣回。同时，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甲方可视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50000-300000元/宗的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1 工程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甲方的企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4.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监理单位检查；**重要的隐蔽工程或部位，还应通知甲方检验。如地质资料与施工现场不符、桩终孔验收等。桩终孔的隐蔽验收涉及工程造价，属重要的隐蔽验收，故乙方应通知甲方检验，且甲方抽验率必需在20%以上，并在验收现场签认。**甲方和监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验收(如需短时间到验，乙方必须说明，监理与甲方应予配合)，特殊情况下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有权提出延期验收的要求(延期不超过24小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未经自检的情况下报验，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14.3 甲方如不按时验收,乙方应经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施工;甲方和监理单位因故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在自检合格后,自行隐蔽施工,但应在隐蔽前进行充分的拍摄取证。

14.4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对乙方未通知监理及甲方而自行隐蔽的部位复查,无论复查是否合格,其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对乙方通知而甲方未参加验收,乙方自行隐蔽的工程部位,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14.5 为方便维修,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每户水电竣工图,详细标明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尺寸,位置和尺寸误差过大引起的甲方客户投诉赔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5. 施工安全

15.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5.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直接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50000-300000元/宗的违约金。

15.4 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甲方可委托土建总包或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费用总价的20%的违约金。

16.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6.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建筑垃

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或排污井。

乙方未及时按本款要求管理的，甲方可以随时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外，还可要求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费用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6.2 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次每项不少于5000元的违约金。

16.3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是：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死亡事故为零，出现死亡事故处以违约金 100 万元/人；一般安全事故 ≤ 3%；无区、县级以上或停工等不良影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含取得国家省市等各项文明工地等荣誉），获得超过比选文件要求的各级标化工地称号及荣誉等，均不予另外计取费用。

16.4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由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导致工程被相关管理部门罚款、下令停工或其它处罚，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并且可向承包人收取每次每项 5000 元的违约金。

(2) 施工中如出现安全事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安全事故的情况和责任轻重，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 ~ 100 万元的违约金。

(3) 如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导致安全、质量问题等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

1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7.1 乙方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每月向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8. 合同价款与调整

18.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指现金支付价）计价方式。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4)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伍角整，小写：¥27,416,876.50；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伍万叁仟零玖拾柒元柒角壹分，小写：¥25,153,097.71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玖分，小写：¥2,263,778.79元，增值税税率为9%。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95折优惠后的价格。

(2)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第（3）条款）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元零壹分，小写：¥28,859,870.01；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肆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陆分，小写：¥26,476,944.96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零伍分，小写：¥2,382,925.05元，增值税税率为9%。

(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2）条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1）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1）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4)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保持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税金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无论调增还是调减）。

18.2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包含单项包干费与实体项目费，具体为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措施费、采保费、税金及其他费用。其中：

（1）材料费包括主材及辅材费用（含损耗），不含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费用。

（2）综合费包括间接费、管理费及利润，按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取。

（3）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二次搬运、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协助并配合进行桩基础的各项检验检测、观测，施工场地的排水降水、乙方为进行桩基施工而对场地进行的换填、铺设砖渣等、垃圾清运以及现场清洁卫生等费用；还包括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计取。

（4）其他费用包括除上述费用以外，为确保本工程顺利竣工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完成的招标图纸范围外的工作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具体为 \angle 。此项为包干价，不在结算时作任何调整。

18.3 本合同采用开办项目及措施费用总价包干，其它实体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详见清单）。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及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材料检验检测、垂直运输、泵送费、脚手架、降水、出土、临时设施、场地平整、干化及清除地表植物、基坑周边围护、赶工措施、出入口洗车设备费、安全文明措施等各类措施费、缺陷修补、已完工程保护、与其它专业工程配合、管理费、利润及全过程中保险费用、水电费、排污费、不可预见费、桩机进退场费、完工清理清洁费、风险责任费、公安、城管、环保等要求缴纳的及协调的费用以及所有政府规定应由施工单位缴纳的税费、建安税金等所有直接、间接费用。

18.4 合同价调整：

（1）本合同的总价包干项，除另有说明外，合同执行全过程不予调整。

（2）在合同确定的施工图纸设计基础上，合同外工程或修改变更、施工中

碰到溶洞土洞等产生的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采用下述方法进行按实核算。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价格的水平按照合同中已有价格的水平。

18.5 关于工程发票的要求：

(1) 本项目甲方计税方式为第 (B) 类

A. 简易计税方法

B.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项目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 (A) 类

A.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B.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3) 本项目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第 (A) 类中单击此处输入单击此处输入 9%

A.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 13% / 10% / 6% / 3%)

B. 增值税普通发票 (16% / 13% / 10% / 6% / 3%)

C. 其他类型增值税发票

(4) 若甲方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6) 乙方收取的全部工程款、奖励款等其他价外款项为含税价，需依据第 3 条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7) 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应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开票金额为包含上述甲方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应进度款金额。

(8) 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赔偿款，甲方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开具增值税发票。

(9) 乙方需在申请结算款时提供包括结算款及质保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10) 乙方采用甲方指定的发票协同平台系统，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

(11) 此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导致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降低，甲方应有权按变动后的法律法规，重新计算在本合同项下乙方须缴纳的各种税费，并且相应调低合同总价格。综合单价调整公式为【税率 X%】综合单价(元)=【税率 9%】综合单价(元)/(1+9%)*(1+X%) (注：X%<9%)。

(12) 乙方需在甲方向其支付每笔款项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类型、税务信息及税率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有质保金，乙方应按照合同结算金额开具质保金发票，并在支付工程结算款前提交含质保金的结算款发票。质保期满，结算质保金发生扣款的，乙方应配合提供红字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乙方除须向甲方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及向甲方支付与发票面额等额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在备注栏注明甲方项目名称、工程名称及项目地址。若不按要求开具的发票，甲方一律拒收。

(13) 乙方确保资金流、发票流、物流/服务流三流一致：收款方、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而且付款方、货物采购方或劳务接收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同时该业务必须是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以经济合同为证。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需确保已完税，若未完税发票甲方抵扣后造成的税收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在发票开具 1 个月内派专人或使用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6) 本合同涉及到货物或应税劳务、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符合作废条件的则由乙方收回作废原发票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乙方就合同增加

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照以下方案处理：

1)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方式的，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照政策规定相应调整，开具发票的时间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其中因税率调增的，合同综合单价保持不变，由此增加的税收成本作为新增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税率调减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税率调减的比例和幅度对应减少合同综合单价，减少的税收成本作为乙方的优惠让利，其收益由甲方享有。

2)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方式的，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照政策规定相应调整，开具发票的时间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其中因税率调增的，合同固定总价保持不变，由此增加的税收成本作为新增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税率调减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税率调减的比例和幅度对应减少合同固定总价，减少的税收成本作为乙方的优惠让利，其收益由甲方享有。

(18) 关于增值税发票的特别约定：

本合同涉及违约金的扣除，乙方应当作折扣折让处理，并根据税法规定按扣减违约金后实际结算的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实际结算价款支付。若属于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发生甲方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乙方应作为折扣折让按税法要求配合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

乙方如有私自作废发票的行为，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税金、滞纳金的比例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恶意作废发票行为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有私自作废发票行为的乙方在甲方进行供方评估时将不再列入合格供方库。

18.6 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工期内赶工、交付验收、工程质量等因素。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18.7 乙方提供材料样板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18.8 对于北方寒冷地区的项目，乙方在施工期间若有跨冬季施工的情况发生时，

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及地暖管道必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相关的冬季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18.9 所有设计变更及签证，乙方要统一编号后全部按甲方认可为准，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费。签证单必须在实际发生并检查合格的十天内完成签证手续，补签无效。

19. 价款支付

19.1 合同价款支付以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为依据。合同价款划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不得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19.2 本工程无预付款，先施工后付款。甲方按下列节点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1) 乙方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方（或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报告形式采用甲方要求的月度进度报告表和付款申请表，监理单位在接到报告后 1 天内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交甲方，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甲方按每月形象进度给乙方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进度款。次月 4 日前完成所有审批及付款资料提报的，甲方在收到付款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支付进度款，晚于次月 4 日提交资料的，于下月安排进度款支付。

(2) 工程完工并完成桩基础检测合格并取得桩基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 双方对竣工结算一审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付款至工程一审结算造价的 90%；双方对竣工结算二审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付款至工程二审结算造价的 97%，如纳入甲方集团年度三审范围，则二审确认后累计付款至二审结算造价的 95%，三审结束后再累计付款至三审结算造价的 97%；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乙方在竣工验收备案后 10 天内提供预估结算金额 100% 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19.3 桩基础工程综合验收后 180 天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剩余 3% 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

19.4 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乙方报送工程进度时应附《分项工程验收单》，若所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

工
约
无
乙
式
自
E
可
丁
行
:

19.5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甲方如有疑问,可随时要求乙方报送工程款的资金流向报表。如发现有乙方有违约使用工程款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当期部分工程款,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19.6 由甲方在开工前代缴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类费用,视为甲方已经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将全额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乙方应按扣款前的应付款金额开具发票。

19.7 所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须至少但不仅限于满足下列条件:

(1)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所涵盖的工作必须完成且已经监理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

(2)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

(3) 乙方应就全部合同价款和价外费用按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税控发票管理系统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19.8 乙方收取的每一笔工程款项为含税价,且应就收取的上述款项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9 乙方收取结算款时需向甲方开具含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质保期满,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质保金退还申请,甲方在扣除维修费、外委费及管理费等费用后,乙方须就扣除维修费、外委费及管理费等费用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红字发票后办理公司付款流程并将剩余金额(如有)无息向乙方返还。

19.10 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给甲方的赔偿款,仅会就赔偿款向乙方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

19.11 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的罚款,如甲方采取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的方式,乙方应按扣款前的应付款金额开具发票。

19.12 如因甲方资金调度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延期付款在一个月内,乙方不计利息,也不停工和延长合同工期(应视为正常履行合同);延期付款超过一个月,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次日起,甲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延期付款超过60天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予顺

延。

八、材料、设备

20. 甲方集采的材料、设备-无

2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21.1 除甲方集采的材料、设备外，工程中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至工地现场，并负责保管。所有材料设备原则上由甲方选择品牌，乙方必须在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品牌范围内采购。对于甲方没有提供品牌的材料设备，乙方需要在其质量满足合同、设计、规范、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产品，并报甲方认可后采购。对于甲方指定材料、设备的品牌参照附件执行。

21.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分为四类：一为对于部分特殊材料和装饰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乙方负责采购；二为甲方指定品牌，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甲方一般指定三个以上(含三个)品牌，但不排除对于特殊材料指定一个品牌的可能性；三为甲方指定品牌并指定生产厂的材料、如钢筋、水泥（指定品牌及生产厂）；四为其他材料（乙方上报材料设备质量规格，甲方审批）。甲方对于以上乙方采购材料有约定的，详见《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

21.3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及价格给甲方确认备案；对于《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拟采购的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按约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牌及单价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的样品或样板。如乙方认为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不能接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认价后3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此价结算，乙方不得提出价格异议；如乙方认为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能接受，但甲方证实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认的价格购买该材料或设备，甲方将此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材料或设备改为甲供材料。该材料或设备的结算方式同甲供材料的结算方式，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设备认价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合同价款内扣除，乙方还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负责。

21.4 对于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乙方负有的责任及违约处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责
任
重
大
。
三
。

(1)乙方应在甲方下发的通知及规定的时间内与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签订合同后立即将合同提供给甲方备案;

(2)乙方应按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材料设备货款;

(3)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本合同付款比例,乙方清楚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与工程承包合同付款方式的差别,存在乙方支付预付款或定金的可能。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向甲方提出另外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4)由于乙方未及时在规定时间内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导致材料价格上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认质认价通知单下发乙方后,乙方向供货商索要折扣、佣金、管理费、税金等以致拖延订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价格调整而增加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甲方一经查实乙方向供货商索要折扣、佣金及管理费、税金等违规行为,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5000-30000元的违约金,并按市场价格与供货商签约组织供货,所有材料差价及损耗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或其它款项中全额扣回。

21.5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需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采购,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功能需求中的所有功能,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应提前至少20天,将设备、材料等到场的日期和数量通知甲方,并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清点。乙方超过计划进货时间10天仍不能供货到场,甲方即可按甲供方式另行组织订购该种材料,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费的2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1.6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述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未按时将不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按照垃圾物品处理,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与上述费用等同的违约金。

21.7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乙方应将检测单位报甲方批准,甲方有权指定有资质的检测单位),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有甲

方负责人及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21.8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和甲方项目负责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价款由乙方承担；由此减少的价款双方约定分享。

21.9 乙方未按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或未按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材料设备货款，甲方有权直接代乙方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该代付款项及相当于该款项20%的违约金，上述款项可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其它款项中予以扣除。

21.10 甲方指定了材料设备的，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指定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如发现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除按甲方掌握的材料设备价款进行结算外，并由乙方按材料设备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1 已经送抵工地的设备材料，乙方不得擅自取走。甲方已经支付了款项的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归甲方，但乙方仍须对它们的遗失或损坏负全部责任。

21.12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3)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不准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21.13 若乙方所供材料、设备为进口材料、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21.14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提起的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须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九、工程变更

22. 工程设计变更

22.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加盖甲方公章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22.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所有设计变更经甲方批准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2.3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2.4 乙方应审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在施工前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盖章确认后实施。乙方对甲方发放的设计图纸、变更等技术资料（含各专业分包）未及时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造成返工、窝工等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2.5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23. 工程范围变更

23.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将同本工程相关的合同范围外工程委托乙方负责施工。对合同外工程乙方应在实施后 10 天内，向甲方要求费用签证。甲方核实工程量后，据实予以确认。

23.2 对于甲方以工程业务联系单和设计变更书面形式明确的变更工程，乙方不得以价格未确定为由拒绝施工。若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开始施工但未在通知的期限内完工的，甲方有权收取该项工程造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施工，并向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该工程造价不少于 20% 的违约金。对于此类变更工程，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确定变更工程造价。

24. 变更价款

24.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签证资料应附有技术核定单或现场签证联系单、设计变更、图纸、现场签证单、预算书等有利于证实该签证发生及准确结算的证据，如资料不全，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乙方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除按实结算扣除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此项工程造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24.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

乙方应在发生后 10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甲方签章认可。签证手续不完整的，甲方不予认可，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签证手续不得补办，若乙方在变更发生后超过 10 天仍未办理签证申请，视为自动放弃此部分权利，增加部分不再计取，减少部分经甲方核定未上报者除按核定价扣减造价外，甲方另外收取该部分造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24.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签证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工程质量不满足验收要求的；
- (2) 材料不满足设计及合同要求的；
- (3) 进度非甲方原因延误采取赶工措施的；
- (4) 图纸、变更、技术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未及时发现；
-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克服自然气候、道路、市政、水电等方面采取措施的；
- (6) 原施工方案及组织不合理造成返工、赶工的。

24.4 签证相关规定必须严格按照附件《施工现场签证管理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甲方不予承认，责任由乙方自负。

24.5 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工作导致的费用增加，按以下方式结算：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价格的水平按照合同中已有价格的水平。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25. 竣工验收

25.1 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2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3天向监理单位提供符合国家和当地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应在3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审核，并给予答复意见。监理单位未及时答复的，视为审核通过。经监理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及时将竣工资料交相关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站）审核。

25.3 经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站审核，乙方的工程技术资料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应在2天内进行验收工作；但质量监督站或相关管理部门对验收时间另有要求的，以质量监督站或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为准。资料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再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

25.4 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甲方28天内未组织验收的，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其它意外责任。并且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的日期后20天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25.5 如乙方验收整改超过两次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所发生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

25.6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7天向甲方提供经审核合格的，完整竣工资料肆套。

25.7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肆份，竣工图应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做好向档案馆移交竣工资料工作。

25.8 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并且甲方可视竣工图的质量优劣程度，要求乙方支付最高50000元的违约金。

25.9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26. 竣工结算

26.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至少包括:竣工图(需经甲方现场工程负责人及其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甲方现场经办人员及其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函、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Excel格式的电子版[若有])。

上述资料需与甲方存档的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不能另补,因甲方原因造成没有存档的除外。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结算资料后30天内(参考成本标准工期)进行核实,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6.2 双方对竣工结算确认后30天内,扣留约定的质保金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结算价款。

26.3 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乙方不得有异议。

26.4 乙方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如果经甲方(含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后,其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价的10%,则以超出审定价10%以外的金额(即送审结算价与审定价110%的差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示例:送审结算价120万元,审定价:100万元

则:违约金=(120-(100+100*10%))*10%=1万元

附:送审结算价小于审定价时,违约金为0元。

26.5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乙方有义务及时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甲方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10天内,乙方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乙方不得有异议。

27.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27.1 乙方应在完成集中交付工作后7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

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27.2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

27.3 工程保修期：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起6个月。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28. 违约责任

28.1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等，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一方发生违约事实，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28.2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包括：

(1) 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达不到档案主管部门要求，则不予结算。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能及时做好各项隐蔽工程记录，或提供各项验收报告、竣工图等工程资料，甲方可缓付工程进度款。

(3) 乙方未提前请假而无故缺席工程例会的，每缺席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时缴清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留相同金额的款项用于支付违约金。

28.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1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①发生一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5万元;
- ②发生二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万元;
- ③发生三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万元;
- ④发生四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8.4 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违约: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甲方不接受乙方低于甲方要求的承诺。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以下项目,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若出现违约说明的情况,乙方将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罚。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乙方承诺的违约金额 (人民币元)
1	各阶段投入劳动力	每少1人	500/天
2	各阶段投入设备	主要设备每少1台	2000/天
		一般设备每少1台	1000/天
3	各阶段投入周转材料	每少10%	5000/天

(2) 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据实赔偿。

28.5 乙方须认真落实施工准备阶段的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工作:

- (1) 建立、健全项目部组织架构,并及时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落实生产、生活设

施的搭建，现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具备文明施工要求，机具、设备、材料及前期队伍早日进场，创造条件，按合同要求早日开工；

(2) 认真熟悉施工图和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和质量验评标准，在施工前提交图纸会审申请表，参加图纸会审并整理会审记录；

(3) 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实施方案，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同时呈报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审批，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审核审批时间严格控制在7天以内；

(4) 积极配合甲方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部门对外联系和沟通，主动协调相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及时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书、证明等资料，相关法律、法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验评标准能满足施工质量技术管理的要求。

对以上四项准备工作不及时和不到位而影响开工时间的按节点工期延误进行处罚，即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28.6 乙方须认真落实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1) 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三控制(工前、工中和工后验收)落实施工质量三检制度(自检、互检和交接检)，经过施工单位自检验收合格后方可呈报监理、甲方进行工序验收；未经三检通知监理、甲方进行工序验收的，每发现一处达不到验收合格要求部位处以乙方不少于1000元违约金。

(2) 严格执行工序质量隐蔽验收制度，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在报监理、甲方负责人验收24小时内，未经项目总监和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不得执行紧急放行程序，执行紧急放行的施工部位必须准确标识和记录，且必须具备可追溯性。

28.7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为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28.8 乙方开具发票后应于5日内送达甲方，如果发票逾期送达，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因延迟送达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情形，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或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29. 索赔

29.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任何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提供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9.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索赔签证：

(1) 索赔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监理单位和甲方发出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 监理单位收到乙方申请后5天内给予审核并报送甲方，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甲方收到经监理审核通过的申请后10天内完成复核并签署答复意见。

(4)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签证申请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签证申请已经被认可。

29.3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终了后10天内向监理单位和甲方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同 35.2 款。

29.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甲方可在证据充足的情况下，经监理单位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甲方在扣款前书面通知乙方。

30. 争议解决方式

30.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0.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二、合同解除

31. 甲方解除合同

31.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 (2) 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
- (3) 未经甲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拖延开工超过15天；
- (4) 乙方的设计、乙方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5) 未按甲方或监理单位指令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工程中存在的不符合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安全、质量要求的情况；
- (6) 未按时完成关键节点工期、单项工程工期，或未能按时竣工，且延迟超过20天的；
- (7) 乙方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8)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9) 没有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10) 破产、被清算的。

31.2 甲方因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

(1) 甲方为完成剩余工程多支出的费用(即甲方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所发生的费用，超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剩余工程所需费用的部分)；

(2) 工程未按原计划完工，导致甲方逾期向购房人(承租人)交付房屋的，损失按总房价(租金)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交付；如购房人(承租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因承担违约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1.3 在整个工程完工且全部费用确定之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在扣除前款约定款项后，如有余额，甲方应在30天内将余额支付给乙方。

31.4 甲方解除合同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合同解除。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书面指定时间撤场，并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工程资料移交工作。甲方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并可无偿使用乙方设备及机具等，待工程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将乙方设备、机具在现场或附近退回乙方，乙方应立即自费将该物品运走。但如乙方在工程完工时，未向甲方足额支付违约金及补偿甲方损失，则甲方可将乙方设备、机具及材料变卖，如有余额，应返还给乙方。。

(2) 合同解除后14天内，乙方应撤离现场，甲方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时间撤出施工现场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剩余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质保金(或银行保函)等优先扣减，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金，
所
安
方
除
知
三
副
方
工
具
手
有
立
定
均
于

(3) 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配合甲方与乙方协商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工作的价值，包括甲方扣留乙方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乙方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和监理人一同完成上述工作，乙方怠于配合的，以甲方和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和工作的价值为结算依据。

(4) 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5) 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甲方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7) 甲方和乙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执行。

(8)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甲方，并在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32. 乙方解除合同

32.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经乙方催告后，仍不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款，逾期超过90天；
- (2) 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

32.2 乙方因38.1款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将除安全所需之外的乙方设备、机具、材料等运离现场。

32.3 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的资料、设备、材料及工程移交给甲方，并在移交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应在90天内与乙方按实结算。

十三、其他约定

33. 工程分包

33.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转包或分包。如发现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任何退场补偿。

34. 销售配合

34.1 甲方根据项目销售需要,可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应制定开放日安全专项方案并确保执行。

34.2 因销售需要甲方认为需要提前施工的项目,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的内容和时间节点,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完成专项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交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实施,并按甲方要求提前安排施工完毕。

34.3 乙方未能按经甲方认可的提前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提前施工工作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施工,则甲方另外安排其它单位施工,并向乙方收取施工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4.4 为配合销售需要而增加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工程变更签证申请程序报送监理和甲方,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按本合同约定结算。

35.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监理和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2天向监理和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天内,乙方向监理和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3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分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5.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6. 保险

36.1 工程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根据需要缴纳劳保金等费用，开工后甲方从乙方进度款中全额扣除代缴的相关费用。

36.2 甲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6.3 乙方应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为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必需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6.4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37. 担保

37.1 为保证合同履行，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采取以下第(1)种或第(2)种方式：

- (1) 如现金支付：¥1,370,843.83元（合同额的5%）
- (2) 如履约保函支付：¥1,370,843.83元（合同额的5%）

37.2 乙方需按上述方式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需向甲方提供担保，乙方若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保函的，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协商无果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7.3 担保终止应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

甲方应于担保终止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担保金或解除履约保函。

37.4 乙方若提供履约保函，该保函应为见索即付，在索付时无需向银行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3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38.1 合同订立时间：见落款时间。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8.2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8.3 由法律法规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3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在 7 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3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监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礼纪镇桥海村 A-13
地块上保利·半岛 1 号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

银行账号：4600 1005 6360 5300 1974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银行账号：6505 6062 2300 028

签约日期：

A-12 地块（二期）桩基础工程合同文件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HNPL-GC-HT2050-补 01

甲方：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继2023年5月16日由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签订了《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A-12地块（二期）桩基础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编号：HNPL-GC-HT2050）（以下简称“原合同”）后，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A-12地块（二期）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

乙方进场施工以后，因20#~27#、30#楼区域有较厚的中砂积层，地质情况相对复杂，施工过程中发现在满足终压力值的情况下，仍无法达到设计要求的最短有效桩长，经与设计单位沟通，需采用引孔机对达到终压值仍无法满足有效桩长的位置进行引孔，以达到设计要求。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勘查确认，确需引孔后沉桩施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最新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调整情况，对引孔事项，详见附件现场签证单、完工确认单、引孔专项方案。因工程发生变更导致原合同外增加部分工程量及费用问题，双方确认一致并达成成本补充协议，以资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工程量增加

1、在原合同价款的基础上增加如下价款：

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元零玖分，小写：¥723,440.09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叁仟柒佰零陆元伍角整，小写：¥663,706.50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伍角玖分，小写：¥59,733.59元，税率为9%。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95折优惠后的价格。



采取非现金支付的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小写：¥761,515.88元；采取非现金支付的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小写：¥698,638.42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捌佰柒拾柒元肆角陆分，小写：¥62,877.46元，税率为9%。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保持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固定总价包括内容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均执行原合同相关约定。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以上价格含所有风险因素。

4、工程量增加清单详见附件1。

5、以上清单项及原合同其他清单项结算及进度款支付均采用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以原合同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未尽之处遵照原合同约定执行。如原合同也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监理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补充协议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礼纪镇桥海村A-13

地块上保利.半岛1号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

亭雅苑AB座B4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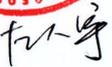
附件：补充协议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海南保利半岛壹号项目A-12地块（二期）桩基础工程补充协议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审核金额(元)			备注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增加桩基引孔事宜						
1	螺旋钻机引孔	1. 桩类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 2. 桩径：φ500mm 3. 螺旋钻机引孔、成孔 4. 桩芯土运距：就地弃土5m以内	m	10.525.00	63.06	663,706.50	价格参照二期一标段引孔费用
二	税前造价合计：		元			663,706.50	
三	税金		元		9%	59,733.59	
四	含税造价合计：		元			¥723,440.09	

地基与基础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半岛壹号项目A-12地块(二期)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樊景武	技术(质量)负责人	谭益红
分包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顺江	分包内容	桩基础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锤击预制桩		合格		合格	
2	基础	静压预制桩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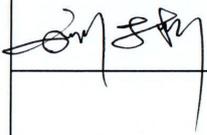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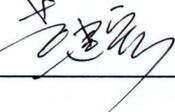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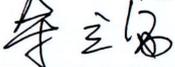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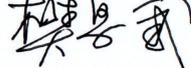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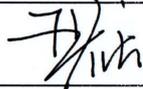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桩基础子分部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别墅区 S2#楼-S12#楼、主楼 20#楼-46#楼、地下车库桩基础子分部验收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保利半岛壹号项目 A-12 地块（二期）项目

参与会议单位	参与会议人员签字	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海南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施工单位：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督站： 万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 (G11329-0102) 基坑支护工程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所递交的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 (G11329-0102) 基坑支护工程最终报价已被我司接受，经严格评审，贵司被确定为中标方。含税中标价为 26998650.83 元 (税率 9%)。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与我司就有关工程合同条款进行商谈。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
基坑支护工程

工 程 地 点：坪山区新龙路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SZPL-XL-HT007

签订日期：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基坑支护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
- 3、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范围：

按甲方技术部审核确认的基坑支护施工设计（招标）图（注明：出图时间、图名、图号）和承建标准与施工规范所规定的内容，完成基坑支护分项工程的施工。

1. 由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必须外运，地点自选。挖出的土石方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集中堆放，由土石方单位统一外运。

2.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按规范和设计要求，所有检测内容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最严格的要求为准，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3. 在施工中为了满足设计标高，施工机械行走，施工机械稳定等，而实施必要的开挖外运、换填、夯实等土方工程；

4. 施工产生泥浆的运输排放，必须符合深圳市的相关规定；

5. 承包人需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或提前介入，以及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及环保等政府部门或可能受影响单位的报批、报建手续，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由上述报批报建所产生

的费用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6. 任何造成对周边建筑物、环境及人身财产安全等事件、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7. 考虑现场场地情况，如现场不能提供生活及办公用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自行在施工现场外解决生活用地、生活设施和办公设施，并充分考虑工人上下班的交通问题；临设包括监理及甲方办公室（不小于 150 平米），使用时间从工程开始至总包单位进场。并为上述用房提供足够的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照明设施、电力、排水设施及空调，并将以上设施统一交由发包人代表验收和分配。合同期内，承包人应为驻地用房进行维护。

8. 包含孔桩降水、基坑集水井抽排水及雨季排水措施等，负责与总包单位交接前的基坑排水降水系统及基坑围栏的建设；

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监控系统、基坑周边道路、场地内硬化及排水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沟、集水井、基坑四周截水沟、基坑坡顶的安全防护等）；施工产生泥浆的运输排放，必须符合深圳市的相关规定

10. 承包人需自行做好基坑监测记录工作，做好监测记录。同时做好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配合工作和现场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11. 工地大门施工；保修至该段围墙拆除为止；（大门按发包人图纸实施）

12. 施工用水用电（注：建设方目前暂不提供临水临电）；

13. 临时排水及燃气保护协议办理；场地内较多原建筑物基础以及地下管线，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做好排查工作，施工做好处理措施方案，市政管线相应做改线改道措施。

14. 锚索应力器须在锚具锁定前安装，并由第三方监测单位确认，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15. 因各种原因造成咬合桩不能连续施工，为加强止水效果，须在每条施工缝处增加一根同桩径的砂桩，请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16. 不同桩径处，为加强止水效果，增加桩过度，该部分内容含在合同范围内

17. 承包人需严格落实深圳市扬尘治理 7 个 100%措施、“农民工实名制与分账制”、扫黑除恶的工作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在工程结算前完成解除分账制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后方能进行结算。

其他甲方指定的工程范围：

/

2.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合同。采取包工、包料（除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验收。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项目负责人

3.1 甲方指派汪振武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作指令，经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监理单位，再由监理单位传递给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签证变更审批、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工程结算款的确认及免除乙方任何合同约定责任的事项，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3.2 如确有必要，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甲方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项目负责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2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在签收乙方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仍不予答复的，视为该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甲方的指令，无论是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甲方指令有误，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但经乙方告知后甲方仍坚持指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

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

3.5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以甲方公司签章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4. 工程项目监理

4.1 本工程的项目监理单位为：

4.2 总监理工程师：

4.3 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甲方报告。

(3) 征得甲方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返工。乙方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 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审核权。

(7) 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资料的复核权。

(8) 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人员。经甲方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保证此人 48 小时内被调离此现场，并不得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其他监理工作内容： /

4.4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

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

5.1 乙方委派刘壮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经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交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方能生效。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与监理工程师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执行。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职权，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的义务。甲方不允许乙方项目负责人易人的，乙方不得易人。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5.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甲方如有证据表明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未专职在岗，可对乙方收取10000元/次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易人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完成易人。

5.5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它项目任何职务。乙方更换管理人员，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

5.6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48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人。同时，乙方应尽速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7) 身体状况不能承受其岗位劳动强度的人员。

6. 甲方职责

6.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 (2) 办理施工报建和质监备案手续。提供一套本工程建设等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复印件给乙方。
- (3)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和图纸变更给乙方。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7天提供给乙方。
- (4) 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补充施工图纸及资料，并对图纸和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5)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工程施工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 (6) 为乙方开展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7) 及时提供甲供材料及甲方分包进场（如有）。
- (8) 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7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 (9)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 (10)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11) 其他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完成的工作：/

6.2 双方约定，甲方将 11.1 款工作中的以下工作委托乙方代为办理：相关费用已经含在工程总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6.3 甲方未能履行 11.1 款各项义务，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签证。

7. 乙方职责

7.1 乙方进场后，乙方承担与其他施工单位（如土方施工单位）的协调责任，如因协调不好造成施工各方的窝工、返工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土建总包单位已进场，乙方应接受土建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与工程质量负责。

7.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调查，并对甲方提供的相关现场资料进行核实，相关的环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收到正式施工图后5天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技术交底，乙方有责任查核施工图中所有工程数据及信息，在工程实施前发现并提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错漏残缺等问题，并在获得设计、监理和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后再行实施；如乙方未履行上述责任导致的返工、开凿及变更，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增加费用与工期。

(3) 乙方在开工前7天内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必须保证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数量及计划投入机械和劳动力。

(4) 在开工前5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5) 每月（季）度末5天内向甲方报送下月（季）度施工计划（包括材料进场计划及各分包单位计划）、资金计划和上月完工报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及时提供周计划、年度进度计划、关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等。

(6) 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7) 按需要提供场地的照明、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在开工前一周内制订详细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奖罚制度报甲方核定后执行，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需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乙方如不按时申报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乙方需付给甲方违约金10000元。

(9) 负责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负责处理与当地建设主管、街道、村委、城管等部门的关系。

(10) 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包括，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各专业施工单位配合。

(12)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余泥清运，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与清运。

(13) 完成竣工交付工作后，施工班组人员必须在2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14) 乙方施工使用临时用水、用电，如暂时没有临电，乙方需发电解决施工用电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施工完成后应与土建总包单位进行场地移交，移交完成后，遗留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如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同时乙方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7) 乙方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劳资纠纷、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媒体曝光的，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总额30%以上的违约金，

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15%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8) 其他双方约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7.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或结算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工期

8. 工期控制

8.1 本合同总日历天数：120天（含春节时间）

8.2 暂定开工日期：2021-11-25（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则可按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予以调整。）；竣工日期：2022-03-15。

- (1) 东侧大地块的基坑支护工程需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工期 55 日历天。要求东地块所有支护桩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施打浇筑完成。
- (2) 西侧小地块的基坑支护工程需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8.3 本工程的总工期，包含施工准备、备料、人员进场、供货安装、通过竣工验收时间在内，具体工期在协议书中约定。开工日期以甲方签署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应按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日期及时开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8.4 关键节点工期：甲方和乙方在附件《关键节点工期表》中约定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甲方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计划。

8.5 乙方编排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考虑到其它相关专业工程（如：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进度时间；并在甲方协调下统一安排在总计划工期内施工。

8.6 在总体施工计划得到甲方批准的前提下，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各节点计划按时或提前完成，并承担因未能按计划完成各节点计划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开工、暂停施工和复工

9.1 乙方接到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开工令确认的开工日期前正式开工。甲方将从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

9.2 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不迟于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项目负责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因自身原因拖延开工逾期超过15天(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或监理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如影响到关键线路工作的，应相应顺延工期，造成工期顺延的需办理工期签证作为结算依据，无工期签证的工期顺延无效；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在开工前5天通过监理工程师向甲方提交一式两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含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将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后3天内予以答复确认。乙方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合约条款关于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及单项工程工期要求。

10.2 合同工程中分段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要求的时间，按分段分期编制进度计划，并在分段分期工程开工前7天，通过监理工程师向甲方提交一式两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甲方在收到后3天内予以答复确认。

10.3 每月 25 日前，乙方应编制本月度施工进度报告和下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一式两份报送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本月施工进度报告至少应包括：施工、安装、试验等进展情况；施工作业班组人员安排情况；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和进场情况；现场签证情况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该月出现的质量事故的次数以及补救措施；以及为弥补工期延误的所采取的措施。下月进度计划至少应包括：工程月(季)度整体计划安排；施工作业班组人员计划安排；材料、设备采购和进场计划；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安排；对工期延误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乙方每周末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工程周报、本周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周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的工作以及未完成的工作情况说明（包括采取措施、最终完成的时间）。

10.4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与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赶工改进措施，经甲方与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工期及合同价款的要求。

10.5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出现劳资纠纷现象，如果出现劳资纠纷现象影响到进度计划的如期实施，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对应的违约责任以及所导致的甲方其它损失。

11. 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甲供材料的；
- (2) 甲方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超过 60 天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在关键线路上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分部工程量增加超过 10%以上；
- (5) 不可抗力；
- (6) 其他情况： /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申请。监理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2 天内予以审核确认，并报送甲方审核，

甲方在收到经监理确认的签证申请后 2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如甲方逾期不予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1.2 乙方除保证工程按时竣工外，还应保证关键节点工期按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拖延，逾期在 6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从逾期第 7 天起，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申请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逾期在 6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从逾期第 7 天起，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或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提前施工的项目或分项工程，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五、工程质量与检验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应达一次验收合格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采取如下处罚措施：/

13. 质量管理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甲方企业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甲方、监理单位发出的指令施工，按规定做好材料和试块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并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3.2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配备和组织足够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甲方有确定的样板的，应按样板采购施工；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交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13.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并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3.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处理。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书面通知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6 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单独做施工方案，没有编报施工组织方案的分项工程不得开工。

13.7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结果由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监理单位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甲方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实施。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15%管理费从合同价款中扣回。同时，甲方可视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50000-300000元/宗的违约金。

1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1 工程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甲方的企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4.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

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监理单位检查;重要的隐蔽工程或部位,还应通知甲方检验。甲方和监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特殊情况下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有权提出延期验收的要求(延期不超过 24 小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未经自检的情况下报验,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14.3 甲方如不按时验收,乙方应经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施工;甲方和监理单位因故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在自检合格后,自行隐蔽施工,但应在隐蔽前进行充分的拍摄取证。

14.4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对乙方未通知监理及甲方而自行隐蔽的部位复查,无论复查是否合格,其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对乙方通知而甲方未参加验收,乙方自行隐蔽的工程部位,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14.5 为方便维修,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每户水电竣工图,详细标明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尺寸,位置和尺寸误差过大引起的甲方客户投诉赔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5. 施工安全

15.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5.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直接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50000-300000元/宗的违约金。

15.4 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甲方可委托土建总包或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费用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6.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6.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或排污井。

乙方未及时按本款要求管理的，甲方可以随时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外，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费用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6.2 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次每项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1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7.1 乙方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每月向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8. 合同价款与调整

18.1 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捌角叁分。，小写：¥26998650.83 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零肆元肆角叁分。，小写：¥24769404.43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陆元肆角整。，小写：¥2229246.40 元。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18.2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第 18.3 条款）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肆角伍分。，小写：¥28419632.45 元。；不含

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零柒万叁仟零伍拾柒元贰角玖分。，小写：¥26073057.29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壹角陆分。，小写：¥2346575.16 元。

18.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 18.2 条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 18.1 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 18.1 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18.4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18.5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保持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税金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无论调增还是调减）。

18.6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措施费、采保费、税金及其他费用。其中：

（1）材料费包括主材及辅材费用（含损耗），不含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费用。

（2）综合费包括间接费、管理费及利润，按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取。

（3）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水电网线试验、垃圾清运以及现场清洁卫生等费用；还包括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计取且不因签证、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4) 其他费用包括除上述费用以外，为确保本工程顺利竣工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完成的招标图纸范围外的工作事项所产生的费用。此项为包干价，不在结算时作任何调整。

18.7 关于工程发票的要求：

(1) 本项目甲方计税方式为第 (B) 类

A. 简易计税方法

B.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项目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 (A) 类

A.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B.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3) 本项目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第 (A) 类中单击此处输入单击此处输入 9%

A.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 9% / 6% / 3%)

B.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 9% / 6% / 3%)

C. 其他类型增值税发票

(4) 若甲方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6) 乙方收取的全部工程款、奖励款等其他价外款项为含税价，需依据第 3 条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7) 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应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开票金额为包含上述甲方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应进度款金额。

(8) 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赔偿款，甲方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开具增值税发票。

(9) 乙方需在申请结算款时提供包括结算款及质保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10) 乙方采用甲方指定的发票协同平台系统，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

(11) 此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导致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降低，甲方应有权按变动后的法律法规，重新计算在

本合同项下乙方须缴纳的各种税费，并且相应调低合同总价格。乙方应采用甲方的业务及发票协同平台系统开具发票，并接受该业务系统管理。

18.4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1) 经双方商定，本工程包干总价已包含设计出图费（含通过评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凡与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规定需缴纳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搭设临设、临水临电、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的修筑、材料二次转运费、检验检测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验收、不可预见费等；包含止水、降水及排水费用、电费等（在基坑支护施工期间、基坑开挖完毕至移交基础施工单位进场前时间段内，保证此期间基坑内地下水位与基坑底标高相比至少下降 1.0 米，及时排除基坑内及场地内积水）；为满足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行走要求而采取的换填措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含基坑抢险费用等）；与当地居民、居委会、街道办、环卫、城管、质检、安监等相关部门关系协调，所需的协调费用等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在施工期间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所有施工配合费用。合同一经签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出对总价的调整。合同金额已经包含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不会因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改变而调整，由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除非 等情况，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以上设计变更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并签证确认增加（减少）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报价单的综合包干单价。

(3) 在合同确定的施工图纸设计基础上，合同外工程或修改变更产生的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采用下述方法进行按实核算。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但可以套用定额和信息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中对应子目。人材机单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信息价》在变更发生时同期发布的价格计算。措施费不计，管理费、利润率、规费及费率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深建价[2018]25 号文及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推荐费率执行，税率按斯维

尔软件推荐税率计取，总造价下浮 18%后结算变更签证工程价款。

若增减项目不适用于深圳市相关定额、材料没有相应的信息价等，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甲方、监理及业主审核，经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且不再作下浮。

18.7 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工期内赶工、交付验收、工程质量等因素。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18.8 乙方提供材料样板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18.9 对于北方寒冷地区的项目，乙方在施工期间若有跨冬季施工的情况发生时，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及地暖管道必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相关的冬季施工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18.10 所有设计变更及签证，乙方要统一编号后全部按甲方认可为准，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费。签证单必须在实际发生并检查合格的十天内完成签证手续，补签无效。

19. 价款支付

19.1 合同价款支付以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为依据。合同价款划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不得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19.2 本工程无预付款，先施工后付款。甲方按下列节点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1) 乙方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方（或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报告形式采用甲方要求的月度进度报告表和付款申请表，监理单位在接到报告后 1 天内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交甲方，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甲方按每月形象进度给乙方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进度款。

(2) 本工程竣工验收，主体结构完成到±0.000 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 工程结算一审完成后 30 天内，付款至工程一审结算造价的 90%（如无需二审则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7%）；双方对竣工结算二审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工程二

审结算造价的不高于 97%；如纳入年度三审范围，二审付款不得超过 95%，三审结束后再付款至三审结算造价的 97%。

19.3 地下室基坑回填完毕并通过验收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给总包单位并办理完结算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19.4 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乙方报送工程进度时应附《分项工程验收单》，若所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

19.5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甲方如有疑问，可随时要求乙方报送工程款的资金流向报表。如发现有乙方有违约使用工程款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当期部分工程款，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19.6 由甲方在开工前代缴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类费用，视为甲方已经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将全额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乙方应按扣款前的应付款金额开具发票。

19.7 所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须至少但不仅限于满足下列条件：

(1)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所涵盖的工作必须完成且已经监理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

(2)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

(3) 乙方应就全部合同价款和价外费用按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税控发票管理系统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19.8 乙方收取的每一笔工程款项为含税价，且应就收取的上述款项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9 乙方收取结算款时需向甲方开具含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10 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给甲方的赔偿款，仅会就赔偿款向乙方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

19.11 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的罚款，如甲方采取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的方式，乙方应按扣款前的应付款金额开具发票。

19.12 如因甲方资金调度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延期付款在一个月内，乙方不计利息，也不停工和延长合同工期（应视为正常履行合同）；延期付款超过一个月，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次日起，甲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延期付款超过 60 天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予顺延。

八、材料、设备

20. 甲方集采的材料、设备

基坑支护无甲方集采的材料、设备。

2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21.1 除甲方集采的材料、设备外，工程中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至工地现场，并负责保管。所有材料设备原则上由甲方选择品牌，乙方必须在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品牌范围内采购。对于甲方没有提供品牌的材料设备，乙方需要在其质量满足合同、设计、规范、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产品，并报甲方认可后采购。对于甲方指定材料、设备的品牌参照附件执行。

21.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分为四类：一为对于部分特殊材料和装饰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乙方负责采购；二为甲方指定品牌，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甲方一般指定三个以上(含三个)品牌，但不排除对于特殊材料指定一个品牌的可能性；三为甲方指定品牌并指定生产厂的材料、如钢筋、水泥（指定品牌及生产厂）；四为其他材料（乙方上报材料设备质量规格，甲方审批）。甲方对于以上乙方采购材料有约定的，详见《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

21.3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及价格给甲方确认备案；对于《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拟采购的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按约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牌及单价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的样品或样板。如乙方认为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不能接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认价后 3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此价结算，乙方不得提出价格异议；如乙方认为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能接受，但甲方证实能够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认的价格购买该材料或设备，甲方将此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

拒绝购买，则该材料或设备改为甲供材料。该材料或设备的结算方式同甲供材料的结算方式，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设备认价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合同价款内扣除，乙方还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负责。

21.4 对于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乙方负有的责任及违约处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 乙方应在甲方下发的通知及规定的时间内与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签订合同后立即将合同提供给甲方备案；

(2)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材料设备货款；

(3) 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本合同付款比例，乙方清楚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与工程承包合同付款方式的差别，存在乙方支付预付款或定金的可能。乙方不得以此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向甲方提出另外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4) 由于乙方未及时在规定时间内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导致材料价格上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认质认价通知单下发乙方后，乙方向供货商索要折扣、佣金、管理费、税金等以致拖延订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价格调整而增加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甲方一经查实乙方向供货商索要折扣、佣金及管理费、税金等违规行为，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 5000-30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市场价格与供货商签约组织供货，所有材料差价及损耗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或其它款项中全额扣回。

21.5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需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采购，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功能需求中的所有功能，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应提前至少 20 天，将设备、材料等到场的日期和数量通知甲方，并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清点。乙方超过计划进货时间 10 天仍不能供货到场，甲方即可按甲供方式另行组织订购该种材料，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费的 2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1.6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述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未按时将不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按照垃圾物品处理，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与上述费用等同的违约金。

21.7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乙方应将检测单位报甲方批准，甲方有权指定有资质的检测单位)，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有甲方负责人及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21.8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和甲方项目负责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价款由乙方承担；由此减少的价款双方议定分享。

21.9 乙方未按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或未按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材料设备货款，甲方有权直接代乙方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该代付款项及相当于该款项20%的违约金，上述款项可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其它款项中予以扣除。

21.10 甲方指定了材料设备的，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指定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如发现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除按甲方掌握的材料设备价款进行结算外，并由乙方按材料设备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1 已经送抵工地的设备材料，乙方不得擅自取走。甲方已经支付了款项的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归甲方，但乙方仍须对它们的遗失或损坏负全部责任。

21.12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3)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不准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21.13 若乙方所供材料、设备为进口材料、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21.14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提起的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须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九、工程变更

22. 工程设计变更

22.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加盖甲方公章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22.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所有设计变更经甲方批准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2.3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2.4 乙方应审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在施工前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盖章确认后实施。乙方对甲方发放的设计图纸、变更等技术资料（含各专业分包）未及时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造成返工、窝工等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2.5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22.6 **签证变更上报时效要求：**承包人对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及其它变更需按合同约定条款中规定时限及时报送。若承包人当月累计申报率低于 90%时，发包人则对当月进度款降低 5%支付；若承包人下月累计申报率达到 90%时，发包人则将上月所扣进度款补足支付；若承包人在退场前累计申报率未达 95%时，发包人对进度款的累计支付比例相应降低 5%。

23. 工程范围变更

23.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将同本工程相关的合同范围外工程委托乙方负责施工。对合同外工程乙方应在实施后 10 天内，向甲方要求费用签证。甲方核实工程量后，据实予以确认。

23.2 对于甲方以工程业务联系单和设计变更书面形式明确的变更工程，乙方不得以价格未确定为由拒绝施工。若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开始施工但未在通知的期限内完工

的，甲方有权收取该项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施工，并向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该工程造价不少于 20%的违约金。对于此类变更工程，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确定变更工程造价。

24. 变更价款

24.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签证资料应附有技术核定单或现场签证联系单、设计变更、图纸、现场签证单、预算书等有利于证实该签证发生及准确结算的证据，如资料不全，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乙方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除按实结算扣除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此项工程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4.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后 10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甲方签章认可。签证手续不完整的，甲方不予认可，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签证手续不得补办，若乙方在变更发生后超过 10 天仍未办理签证申请，视为自动放弃此部分权利，增加部分不再计取，减少部分经甲方核定未上报者除按核定价扣减造价外，甲方另外收取该部分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24.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签证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工程质量不满足验收要求的；
- (2) 材料不满足设计及合同要求的；
- (3) 进度非甲方原因延误采取赶工措施的；
- (4) 图纸、变更、技术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未及时发现的；
-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克服自然气候、道路、市政、水电等方面采取措施的；
- (6) 原施工方案及组织不合理造成返工、赶工的。

24.4 签证相关规定必须严格按照附件《施工现场签证管理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甲方不予承认，责任由乙方自负。

24.5 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工作导致的费用增加，按以下方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但可以套用定额和信息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中对应子目。人材机单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信息价》在变更发生时期发布的价格计算。措施费不计，管理费率、利润率、规费及费率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深建价[2018]25 号文及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推荐费率执行，税率按斯维尔软件推荐税率计取，总造价下浮 18%后结算变更签证工程价款。

(4) 若增减项目不适用于深圳市相关定额、材料没有相应的信息价等，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甲方、监理及业主审核，经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且不再作下浮。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25. 竣工验收

25.1 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2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3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符合国家和当地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应在 14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审核，并给予答复意见。监理单位未及时答复的，视为审核通过。经监理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及时将竣工资料交相关部门（质量监督站）审核。

25.3 经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站审核，乙方的工程技术资料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应在 7 天内进行验收工作；但质量监督站或相关部门对验收时间另有要求的，以质量监督站或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间为准。资料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再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

25.4 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甲方28天内未组织验收的,从第29日起承担工程保管及其它意外责任。并且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的日期后20天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25.5 如乙方验收整改超过两次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所发生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

25.6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14天向甲方提供经审核合格的,完整竣工资料5套。

25.7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5份,竣工图应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做好向档案馆移交竣工资料工作。

25.8 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并且甲方可视竣工图的质量优劣程度,要求乙方支付最高50000元的违约金。

25.9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26. 竣工结算

26.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至少包括:竣工图(需经甲方现场工程负责人及其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甲方现场经办人员及其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函、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Excel格式的电子版[若有])。

上述资料需与甲方存档的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不能另补,因甲方原因造成没有存档的除外。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参考成本标准工期)进行核实,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6.2 双方对竣工结算确认后30天内,扣留约定的质保金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

支付结算价款。

26.3 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乙方不得有异议。

26.4 乙方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如果经甲方(含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后,其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价的10%,则以超出审定价10%以外的金额(即送审结算价与审定价110%的差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示例:送审结算价120万元,审定价:100万元

则:违约金=(120-(100+100*10%))*10%=1万元

附:送审结算价小于审定价时,违约金为0元。

26.5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乙方有义务及时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甲方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10天内,乙方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乙方不得有异议。

27.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27.1 乙方应在完成集中交付工作后7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27.2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

27.3 工程保修期:本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基坑回填之前,由乙方负责继续监测基坑安全与保修责任。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28. 违约责任

28.1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等,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一方发生违约事实,另一方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28.2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包括：

(1) 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达不到档案主管部门要求，则不予结算。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能及时做好各项隐蔽工程记录，或提供各项验收报告、竣工图等工程资料，甲方可缓付工程进度款。

(3) 乙方未提前请假而无故缺席工程例会的，每缺席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时缴清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留相同金额的款项用于支付违约金。

28.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1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发生一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5万元；

②发生二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万元；

③发生三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万元；

④发生四级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数额不得低于1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8.4 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违约：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甲方不接受乙方低于甲方要求的承诺。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以下项目，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若出现违约说明的情况，乙方将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罚。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乙方承诺的违约金额 (人民币元)
1	各阶段投入劳动力	每少 1 人	500/天
2	各阶段投入设备	主要设备每少 1 台	2000/天
		一般设备每少 1 台	1000/天
3	各阶段投入周转材料	每少 10%	5000/天

(2) 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据实赔偿。

28.5 乙方须认真落实施工准备阶段的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项目部组织架构，并及时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落实生产、生活设施的搭建，现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具备文明施工要求，机具、设备、材料及前期队伍早日进场，创造条件，按合同要求早日开工；

(2) 认真熟悉施工图和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和质量验评标准，在施工前提交图纸会审申请表，参加图纸会审并整理会审记录；

(3) 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实施方案，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同时呈报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审批，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审核审批时间严格控制在7天以内；

(4) 积极配合甲方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部门对外联系和沟通，主动协调相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及时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书、证明等资料，相关法律、法规、

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验评标准能满足施工质量技术管理的要求。

对以上四项准备工作不及时和不到位而影响开工时间的按节点工期延误进行处罚，即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28.6 乙方须认真落实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1) 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三控制(工前、工中和工后验收)落实施工质量三检制度(自检、互检和交接检)，经过施工单位自检验收合格后方可呈报监理、甲方进行工序验收；未经三检通知监理、甲方进行工序验收的，每发现一处达不到验收合格要求部位处以乙方不少于1000元违约金。

(2) 严格执行工序质量隐蔽验收制度，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在报监理、甲方负责人验收24小时内，未经项目总监和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不得执行紧急放行程序，执行紧急放行的施工部位必须准确标识和记录，且必经具备可追溯性。

28.7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为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28.8 乙方开具发票后应于5日内送达甲方，如果发票逾期送达，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因延迟送达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情形，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29. 索赔

29.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任何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提供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9.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索赔签证：

(1) 索赔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监理单位和甲方发出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

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 监理单位收到乙方申请后5天内给予审核并报送甲方，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甲方收到经监理审核通过的申请后10天内完成复核并签署答复意见。

(4)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签证申请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签证申请已经被认可。

29.3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终了后10天内向监理单位和甲方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同 35.2 款。

29.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甲方可在证据充足的情况下，经监理单位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甲方在扣款前书面通知乙方。

30. 争议解决方式

30.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0.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二、合同解除

31. 甲方解除合同

31.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 (2) 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
- (3) 未经甲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拖延开工超过15天；
- (4) 未按甲方或监理单位指令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工程中存在的不符合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安全、质量要求的情况；
- (5) 未按时完成关键节点工期、单项工程工期，或未能按时竣工，且延迟超过20天的；
- (6) 没有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 (7) 破产、被清算的。

31.2 甲方因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

- (1) 甲方为完成剩余工程多支出的费用(即甲方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所发生的费用，超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剩余工程所需费用的部分)；
- (2) 工程未按原计划完工，导致甲方逾期向购房人(承租人)交付房屋的，损失按总房价(租金)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交付；如购房人(承租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因承担违约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1.3 在整个工程完工且全部费用确定之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在扣除前款约定款项后，如有余额，甲方应在30天内将余额支付给乙方。

31.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书面指定时间撤场，并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工程资料移交工作。甲方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并可无偿使用乙方设备及机具等，待工程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将乙方设备、机具在现场或附近退回乙方，乙方应立即自费将该物品运走。但如乙方在工程完工时，

未向甲方足额支付违约金及补偿甲方损失，则甲方可将乙方设备、机具及材料变卖，如有余额，应返还给乙方。

32. 乙方解除合同

32.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经乙方催告后，仍不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款，逾期超过90天；
- (2) 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

32.2 乙方因38.1款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将除安全所需之外的乙方设备、机具、材料等运离现场。

32.3 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的资料、设备、材料及工程移交给甲方，并在移交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应在90天内与乙方按实结算。

十三、其他约定

33. 工程分包

33.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转包或分包。如发现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任何退场补偿。

34. 销售配合

34.1 甲方根据项目销售需要，可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开放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4.2 因销售需要甲方认为需要提前施工的项目，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的内容和时间节点，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完成专项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交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实施，并按甲方要求提前安排施工完毕。

34.3 乙方未能按经甲方认可的提前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提前施工工作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施工，则甲方另外安排其它单位施工，并向乙方收取施工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4.4 为配合销售需要而增加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工程变更签证申请程序报送监理和甲方,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按本合同约定结算。

35.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监理和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2天向监理和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天内,乙方向监理和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3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分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5.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6. 保险

36.1 工程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根据需要缴纳劳保金等费用,开工后甲方从乙方进度款中全额扣除代缴的相关费用。

36.2 甲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6.3 乙方应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为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必需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6.4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37. 担保

37.1 为保证合同履行,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额的5%。

37.2 乙方需按上述方式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需向甲方提供担保,履约保证金可直接银行转账,或出具银行保函,不接受工程款抵保证金方式。采用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存入招标人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内;采用履约保函的,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提供。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金额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支付进度款,相关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协商无果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报业主后解除合同。

甲方账号信息

户名: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4100690004008443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7.3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完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若出现保函空档期影响业甲方的,则该空档期需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37.4 乙方若提供履约保函,该保函应为见索即付,在索付时无需向银行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37.5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应在业主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业主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如果承包人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供担保的,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业主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业主完成(施工)完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业主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业主应在收

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37.6 凡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包括履约保证金或其他任何款项）扣除（甲方可选择扣除时间、扣除方式、可扣的任一合同款而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且甲方对不足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3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38.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8.2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8.3 由法律法规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3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在 2 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3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

40.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61 0000 2209

签约日期：_____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G11329-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66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2	钢筋加工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3	锚喷支护		48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4	钢筋安装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5	钢筋连接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6	钢筋原材料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7	模板安装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8	混凝土原材料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9	混凝土施工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10	现浇结构外观及尺寸偏差检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4	检验批数:		97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泽来		周泽来		李尚培		李尚培		李尚培
年月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G11329-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锚杆		4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锚索		2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3	水泥搅拌桩		2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4	高压旋喷桩		4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4, 检验批数: 97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11月1日 (盖章)	2022年11月1日 (盖章)	2022年11月1日 (盖章)	2022年11月1日 (盖章)	2022年11月1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5)、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8022023022001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单位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蔡飞	粤1142017201708701
技术负责人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康正全 0441710494417006492
	质量员	黄晓彤 0441710994417005168
	安管员（C证）	李燕燕 粤建安C3（2022）0131949
	标准员	
	材料员	姚传兰 0441811194418010109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肖布霖

联系电话：15907965818

2023年03月29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单位工程		
建筑面积	.0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混合/地下0层,地上0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17770700.57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中 标 总 造 价	16349044.52元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主要建设内容金樟职教园一期地块内的土石方平整工程:挖方65.37万m ³ ,填方43.12万方,需外运土石方22.25万m ³ 。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工 程 款 支 付 办 法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10日前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清单计量确认表等资料,每月15日前发包人按照第三方测量机构测算的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8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余款在质量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一次性付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正常进行施工时,甲方可按相应形象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		
中标人诚信承诺	一切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实行履约保证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1634904.45元
	担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实行履约保证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
合同补充条款	<p>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p>	
招标单位意见	<p>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03月29日</p>	<p>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3年03月29日</p>

收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GF—2017—0201)

江西2023-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吉安市吉州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人: 孙军
联系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中心三楼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
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
程
- 2.工程地点: 吉州区樟山新区翠屏路北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吉区发改社会字〔2021〕57号
- 4.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自筹及专项债
-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主要建设内容金樟职教园一期地块内的土石方平整工程:挖方 65.37万 m³,填方
43.12 万方,需外运土石方22.25 万 m³ [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计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肆万玖仟零肆拾肆元伍角贰分
(¥16349044.52);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千叁佰贰拾玖元零贰分 (¥ 49329.02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除约定外不以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安市吉州区樟山新区建设指挥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
单位工程

建设单位：吉安市吉州区教育体育局



说 明

- 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要求字迹清楚，用钢笔或墨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
- 3、本表一式四份，两份竣工验收时交建设单位，一份留存。

工程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单位工程			工程地址	吉州区樟山新区翠屏路北侧		
建筑面积	/	层数	/	结构类型	土石方	合同价	16349044.52 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吉安市吉州区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p>工程概况:</p> <p>吉安市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单位工程,是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府办发〔2015〕14号)有关规定建设的项目。</p> <p>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主要建设内容金樟职教园一期地块内的土石方平整工程:挖方 65.37 万 m³,填方 43.12 万方,需外运土石方 22.25 万 m³。</p>							
<p>竣工验收内容:验收主要内容有土石方工程,准确工程量以结算审计为准。</p>							
<p>综合评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罗勇
 注册号：3600297-035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竣工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i>罗勇</i> 年 月 日（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i>蔡心</i> 年 月 日（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i>贺调飞</i> 年 月 日（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2、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近 5 年同类工程项目业绩（项目经理）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英德市浣 镇人民 政府	英德市浣 镇老旧 小区改造 项目（一 期）	5041.36	2021.12.23 2023.02.24	已完	合格
...						

(1)、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30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

项目编号	4418812201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8812112230001
建设单位	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31290-4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44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英发改资(2021)278号



项目地址: 英德市浚洸镇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881202112230102	5041.36	--	2021-12-23	441881220105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81220105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8120211223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881220105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8812112230001-BG-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龚秀峰	所属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飞	所属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5041.36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市政工程	发证日期	2021-12-23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2-2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勘察企业	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441207-5	项目负责人	关海燕	152222*****69
2	监理企业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1802707506611T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飞	440111*****35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项目经理	龚秀峰	510703*****17
4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主要负责人	龚秀峰	510703*****17
			91440300359820			

关闭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219]号

(主)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英德市浛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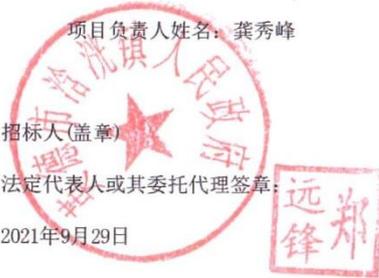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龚秀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09月3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EXCHANGE CENTER
TRANSACTION CONFIRMATION SEAL

TEL: 020-22333333 FAX: 020-22333333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10号
WWW.GZPXJY.COM



合同编号：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合同

工程名称：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英德市浚洸镇镇区

发 包 人（业主单位）：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业主单位）：英德市浣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德市浣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英德市浣洸镇镇区

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包括：（1）街巷改造工程：包括沿江路、和平路、民主路和中山一路、中山二路街道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8943.38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安全设施（人行道改造）6795.60 平方米；维修安装照明设施等。

（2）浣洸大道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37051.43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道安全设施 15365.85 平方米；完善道路交通标线及标识系统；完善道路照明，新建路灯 110 盏；道路绿化美化，完善道路排水系统等。

（3）人民东路、人民西路道路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26945.67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道安全设施 9777.96 平方米；完善道路排水系统，更换雨水及污水井；完善交通标线及标识系统；完善道路照明，新建路灯 93 盏；配套绿化美化工程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除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外，其余资金由镇政府自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设计：

2.1.2 施工：

2.2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总承包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龚秀峰；设计负责人：康伟中。

四、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425日历天(设计60天、施工36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零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5204.83万元。
其中：设计费：163.47万元，施工建安费：5041.36万元，中标下浮率：1.12%。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准
标
或
元
终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时间和份数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10 月 08 日

订立合同地点：英德市浚洸镇

本合同壹式玖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发包人：（业主单位）英德市浛洸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地址：英德市浛洸镇沿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中心A座12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5205154

电子信箱：

传真：0755-85205154

开户银行：深圳市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6600 0001 3984 9000 1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7664010

电子信箱：

传真：028-876699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号：440221300900676462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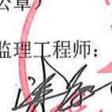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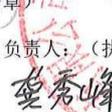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浚洗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英德市浚洗镇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041.3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88120211223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4日
监督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441881202112230102
建设单位	英德市浚洗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英德市建筑工程检测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2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88120211223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该工程各种行为施工中能认真履行相关合同条款，在工程建设各环节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和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合格，安全评价合格，工程资料基本齐全，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业主要求，经验收组按竣工程序进行验收形成统一意见，竣工验收为合格。该结论得到验收报告组的认可。</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规定要求。</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设备安装</p>	<p>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p> <div data-bbox="662 896 1053 1075"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关海燕</p> <p>注册号: 3502232-AY007</p> <p>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div>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2月24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3年2月2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3年2月24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3年2月2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3年2月24日</p>

3、企业获奖情况（不评审）

近 5 年获奖情况合计 4 项					
序号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1	2022 年 8 月	现代深海水产品加工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广项目	阳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阳江市建筑业协会	市级
2	2022 年 8 月	阳西县活达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二期）项目	阳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阳江市建筑业协会	市级
3	2020 年 12 月	安康国际会议中心装修项目（EPC 总承包）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4	2020 年 12 月	安康国际会议中心装修项目（EPC 总承包）	陕西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陕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省级

荣誉证书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现代深海水产品加工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广项目荣获二〇二二年上半年“阳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此发证

阳江市建筑业协会
Yangjia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二〇二二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阳西县活达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二期）项目荣获二〇二二年上半年“阳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此发证

阳江市建筑业协会
Yangjia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安康国际会议中心装修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会议中心三、四层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安康国际会议中心装修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陕西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会议中心三、四层

证书编号: GZ0201009





4、拟派项目团队能力（不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龚秀峰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9202003270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绵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73010300000122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师	彭访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53010400000153	建筑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焦见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3157528	给排水工程
安全工程师	梁俊彦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级	20211004644000002699	建筑施工安全
质量主任	龙娅	/	质量员证	/	2501030600513274	市政
安全主任	刘玉红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0)0058802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左黎明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中级	建[造] 14214400011405	造价
安全员	黄燕梅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3) 0904093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万昌平	/	岗位证	/	2401140000004268	/
质量员	汪文芳	/	岗位证	/	2501030100514205	土建
施工员	黄浩亮	/	岗位证	/	0441810194418020809	土建
材料员	后海燕	/	岗位证	/	0442211100007000114	建筑工程
资料员	李燕燕	/	岗位证	/	0442211400007000180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龚秀峰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龚秀峰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031990101605 17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327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英德市浚洸 镇人民政府	英德市浚洸 镇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 (一期)	5041.36	2021年12月24日 - 2023年2月24日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4日
- 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龚秀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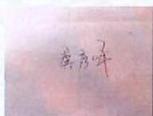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龚秀峰

签名日期:

2025.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162

姓名: 龚秀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有效期: 2023年09月19日 至 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绵职改函〔2014〕201号

5101008229849
绵阳 070307319

身份编号: 510703199010160517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姓名 龚秀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0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大中专毕业生初次确定
评审组织

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审批机关 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14.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龚秀峰 性别 男， 1990 年 10 月 16 日生，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31201305003389 2013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龚秀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滨江
东路中段2号2栋2单元15
楼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03199010160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绵阳市公安局游仙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3-2039.02.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龚秀峰 社保电脑号: 806163488 身份证号: 5107031990101605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48068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c680c56e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5041.36	2021-12-2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30075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30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

项目编号	4418812201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8812112230001
建设单位	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31290-4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44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英发改资(2021)278号



项目地址: 英德市浚洸镇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88120211223010 2	5041.36	--	2021-12-23	441881220105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81220105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8120211223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881220105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8812112230001-BG-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36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龚秀峰	所属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飞	所属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5041.36	面积 (平方米)	--

关闭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市政工程	发证日期	2021-12-23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2-2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勘察企业	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441207-5	项目负责人	关海燕	152222*****69
2	监理企业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1802707506611T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飞	440111*****35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项目经理	龚秀峰	510703*****17
4	施工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359820566U	主要负责人	龚秀峰	510703*****17
			91440300359820			

关闭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219]号

(主)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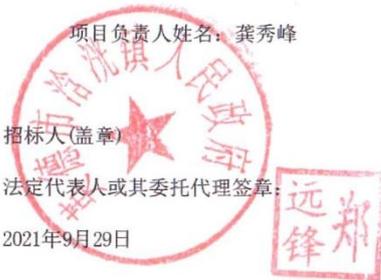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龚秀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09月3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020-20888881-110 / 20888882
FAX: 020-20888883 / 20888884 / 20888885
WWW.GZGJTC.COM





合同编号：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合同

工程名称：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英德市浚洸镇镇区

发 包 人（业主单位）：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业主单位）：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英德市浚洸镇镇区

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包括：（1）街巷改造工程：包括沿江路、和平路、民主路和中山一路、中山二路街道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8943.38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安全设施（人行道改造）6795.60 平方米；维修安装照明设施等。

（2）浚洸大道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37051.43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道安全设施 15365.85 平方米；完善道路交通标线及标识系统；完善道路照明，新建路灯 110 盏；道路绿化美化，完善道路排水系统等。

（3）人民东路、人民西路道路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改造，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26945.67 平方米；维修完善人行道安全设施 9777.96 平方米；完善道路排水系统，更换雨水及污水井；完善交通标线及标识系统；完善道路照明，新建路灯 93 盏；配套绿化美化工程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除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外，其余资金由镇政府自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设计：

2.1.2 施工：

2.2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总承包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龚秀峰；设计负责人：康伟中。

四、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425日历天(设计60天、施工36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零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5204.83万元。
其中：设计费：163.47万元，施工建安费：5041.36万元，中标下浮率：1.12%。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准
标
或
元
终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时间和份数

订立合同时间： 2021 年 10 月 08 日

订立合同地点： 英德市浚洸镇

本合同壹式 玖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发包人：（业主单位）**英德市浛洸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地址：英德市浛洸镇沿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中心A座12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5205154

电子信箱：

传真：0755-85205154

开户银行：深圳市宝安区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6600 0001 3984 9000 1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7664010

电子信箱：

传真：028-876699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号：440221300900676462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英德市浚洸镇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041.3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88120211223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4日
监督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441881202112230102
建设单位	英德市浚洸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英德市建筑工程检测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2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88120211223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该工程各种行为施工中能认真履行相关合同条款，在工程建设各环节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和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质量合格，安全评价合格，工程资料基本齐全，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业主要求，经验收组按竣工程序进行验收形成统一意见，竣工验收为合格。</p> <p>该结论得到验收报告组的认可。</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规定要求。	
	设备安装	<p>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规定要求。</p> <div data-bbox="662 891 1054 1070"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关海燕</p> <p>注册号: 3502232-AY007</p> <p>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710 1115 895 138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陈海飞</p> <p>注册号: 44021762</p> <p>有效期: 2023.04.13</p> </div> <div data-bbox="997 1086 1295 129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关秀峰</p> <p>粤1442019202003270(00)</p> <p>市政</p> <p>2023.09.10</p> <p>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2月24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3年2月2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2月24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3年2月2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3年2月24日</p>



技术负责人-黄绵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黄绵嘉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901705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173010300000122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城县驼铃体育公园建设项目（EPC）	7915.99万元	2023.06.16 - 2024.06.04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公明富利北路（屋园路-志康路）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1364.83万元	2021.11.08 - 2023.01.03	已完工	合格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
 姓名:
 专业名称:
 等级:
 补办编码:
 验证码:

证书编号	B06173010900000122
姓名	黄绵嘉
身份证号	44058219*****7058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等级	中级
所属年份	2017
证书类型	土建职称证书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备案号: 湘ICP备10205723号-1
 承办单位: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中心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6号
 网站系统投诉电话: 0731-88950025 邮箱: zjtwtzs_email@163.com 邮编: 410116
 网站技术支持: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帮助中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绵嘉 社保电脑号: 646156466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901705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48068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 details from 2024 to 2025, including base amounts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for each category.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彭访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访华

社保电脑号：648997262

身份证号码：432302197203054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c67f8f3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焦见新

<p>编号：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183157528</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p>	<p>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p> <p>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p>
---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p> <p>姓 名 <u>焦见新</u> Name</p> <p>性 别 <u>男</u> Sex</p> <p>身份证号 <u>372802196709251915</u> ID No.</p> <p>工作单位 <u>沈阳市铭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u> Establishment</p>	<p>专业名称 <u>给排水</u> Profession Series</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p> <p>Post Qualification</p> <p>授予时间 <u>2021年12月</u> Conferment Date</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发证机关审批 Issued by</p> <p>证书管理号 <u>202101004038263</u>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p>
---	---



No.07 023712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焦见新

社保电脑号：3494117

身份证号码：372802196709251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insurance type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and amounts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c67fc904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梁俊彦

190-0036





梁俊彦 440307198707290013

姓 名 梁俊彦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40307198707290013

级 别 中 管 级

执业证号 19230019431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15日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44000002699



190-0036

注册记录

梁俊彦 440307198707290013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9月15日

注册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梁俊彦 社保电脑号: 813302991 身份证号: 440307198707290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480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480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4136.93	1648.3			436.42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c67fb78bj)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龙娅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龙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80119850816004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501030600513274	





安全主任-刘玉红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玉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22119870212228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0) 005880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8802

姓名:刘玉红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4日 至 2027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中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玉红，女，系安徽省临泉市、县(区)人，1987年2月出生。在本校高中部(学制三年)学习期满，思想品德表现合格，会考学科成绩合格，体育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

校名 临泉县第一中学
毕业证(2005)字第 249100832 号

考科 成绩	历史	地理	信息技术	数学	物理	生物	化学	英语	政治	语文	考科 成绩	体育	物理 实验	化学 实验	生物 实验	劳动 技术
	等级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优秀	良好	良好	优秀		及格	等级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1.“不”表示“不合格”; 2.各科成绩涂改无效。

姓名 刘玉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2月12日
住址 安徽省临泉县姜寨镇范桥
行政村方庄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122119870212228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3.09-2035.03.09





造价工程师-左黎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8日
- 2026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左黎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1月2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14400011405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07日-2029年12月0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左黎明

个人签名:

左黎明

签名日期:

2025.11.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黎明

社保电脑号：809052714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2012886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480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48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48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290.52	258.24			6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c67f8514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黄燕梅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黄燕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20010429692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90409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4093

姓名:黄燕梅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01年04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劳资专管员-万昌平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万昌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32419801112618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2401140000004268	



万昌平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万昌平
身份证号 420324198011126189
证书编号 2401140000004268
工作单位



毕业证书



学生 万昌平 性别 女，一九八〇 年十一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赵 继

证书编号: 101457202105002369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 日



质量员-汪文芳





施工员-黄浩亮

证书编码：04418101944180208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浩亮

身份证号：440582198109236958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后海燕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70001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后海燕

身份证号： 42012219770606704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后海燕 性别女 ,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会计专业2.5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夏春玉

证书编号: 101737201706008025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后海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6月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21号香蜜湖商住楼B栋103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2197706067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01-2031.12.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后海燕

社保电脑号：618247606

身份证号码：420122197706067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insurance type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and amounts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c67f6b6c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李燕燕

证书编码：04422114000070001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燕燕

身份证号：44120219920817236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燕燕

社保电脑号：807817371

身份证号码：4412021992081723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06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c67f9e98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0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